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年報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建榮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edison-opt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正典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adenhsu@edison-opto.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8227-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四、股票辦理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恆昇、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股權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超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結果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88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全球經濟情勢在 101 年度尚未明顯復甦、經濟回升力道疲弱，科技產業復原速度不如預期，LED 產業競爭更趨白熱化。隨著中國大陸及韓國等競爭者擴充迅速，產品供過於求，致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滑，LED 照明市場之滲透率亦持續提升。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由過去的高功率元件銷售走向以模組及成品化市場為主軸，除持續深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的營運模式外，不斷創新研發、通過 LM-80 品質實驗室認證並積極導入大型營運整合系統，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以追求最佳的經營績效，未來仍將持續精進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品質與公司價值，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僅將 101 年度營業報告與 102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營業收入方面，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60,290 仟元，較 100 年度 2,485,906 仟元減少 225,616 仟元，減幅 9.1%。
- 2.營業利益方面，101 年度營業淨利為 4,475 仟元，較 100 年度 246,227 仟元減少 241,752 仟元，減幅 98.2%。
- 3.稅後淨利方面，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 29,999 仟元，較 100 年度 209,890 仟元減少 179,891 仟元，減幅 85.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60,290 仟元，達成預算營收 3,505,410 仟元的 64.5%；稅前淨利為 40,573 仟元，達成預算稅前淨利 347,669 仟元的 11.7%，營收與稅前淨利之差異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跌與終端需求上升之速度未如預期，故營收與獲利均大幅減少。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22	27.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4.51	657.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9	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2	5.8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9	22.79
	本比率(%)	稅前淨利	3.50	22.55
	純益率(%)		1.33	8.4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26	1.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雖較 100 年度衰退，惟投入研發費用為 73,766 仟元，較 100 年度 71,042 仟元增加 2,724 仟元，成長約 4%。本公司專注於光電產品的研發，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的專利，持續開發超輕薄短小型高功率 LED、工程與商業照明專用 LED 模組、Solid-State Lighting Module 半導體照明模組及背光應用的 LED 元件等，並開發出低價版本之高性價比元件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亦為臺灣第一家 LED 製造商獲得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 通過 LM-80(光通維持率) 認證之實驗室，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展現新的突破。

三、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仍將延續既定策略，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產品由高功率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化與成品服務，並積極擴大其他 LED 商照、路燈與背光源 LED 等之應用，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TRI, 2013/02) 研究報告認為隨著成本下降，終端價格快速下滑，2013 年 LED 照明滲透率可快速提升，從 2012 年的 7% 成長至 2013 年的 13~15%，根據市場預估，LED 照明市場可以突破 140 億美元。在 LED 照明低價化及產品趨於成熟，並搭配各國政府高效率照明政策挹助，樂觀預估 LED 照明未來市場發展，到 2015 年時市場規模將達 217 億美元，預期每年可維持 20%~30% 之成長率，將刺激全球 LED 照明產值的實質推升，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預期未來將有不錯的成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2 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定復甦，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並持續改善流程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與國際大廠接軌、建立本公司國際品牌形象；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同業策略合作並成立海外子公司以加速產品拓展及服務客戶，以顧客至上及品質為重之理念厚植公司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供需未達平衡時將面臨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以期能開拓業務的實質成長。另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改變，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艾笛森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務實的態度，以穩健的步伐達成預定目標，期能繳出亮麗的成績並回饋股東，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肩負社會責任之使命。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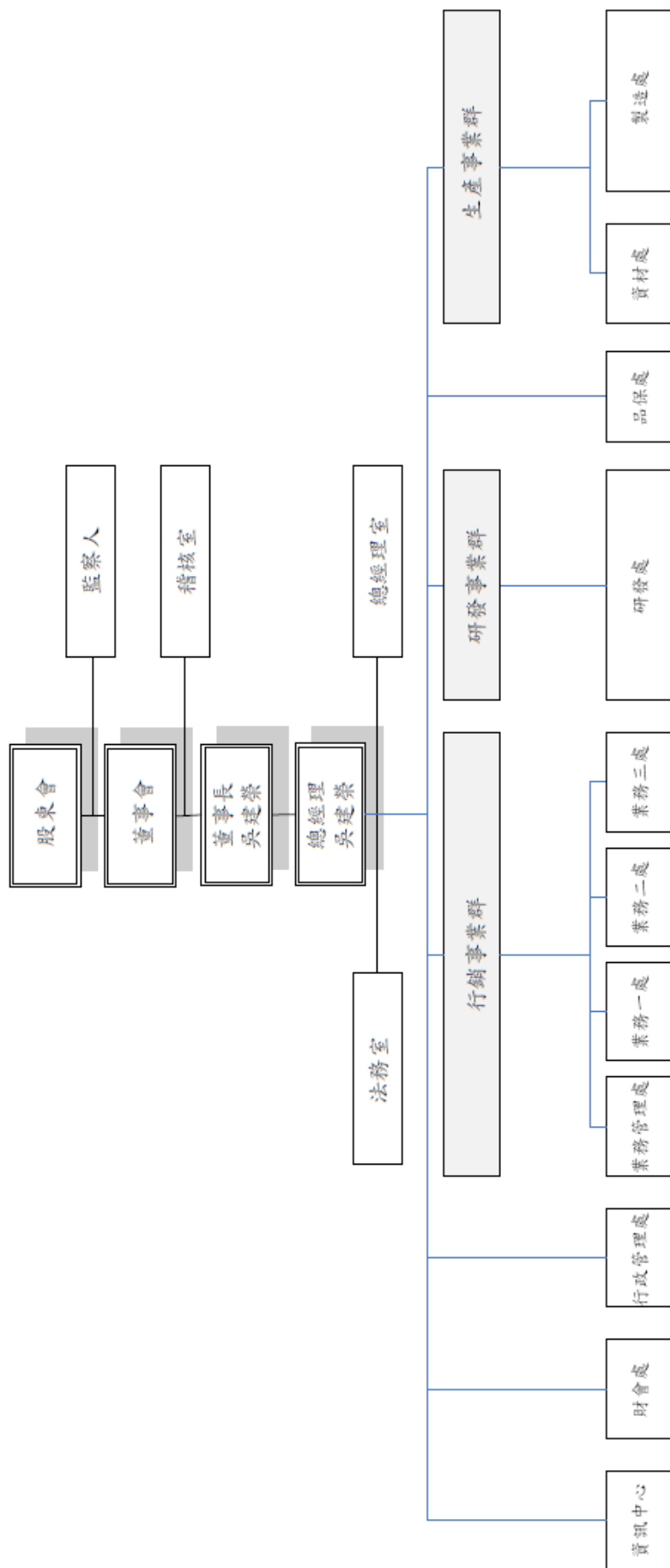
- 90 年 10 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91 年 04 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 年 12 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5 年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 年 08 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 年 11 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0 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5 年 11 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2 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 96 年 01 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年04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劃」評鑑。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6月 成功開發 PLCC 等模組，並順利量產。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8年12月 成功開發高低天井燈模組產品 (High/Low Bay)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 100年09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行銷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研發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技術評估規劃設計。 • 生產作業流程評估規劃及管理。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董事長	吳建榮	99.4.27	三年	90.9.13	1,264	1.89	1,762	1.52	761	0.66	-	-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	-	-	-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99.4.27	三年	96.6.21	1,901	2.85	2,640	2.27	-	-	-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代表人： 鄭森焜	99.4.27	三年	96.6.21	-	-	1,341	1.16	839	0.72	-	-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德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漢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晶亮電工(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Edison Opto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Ledison Opto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Best Opto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99.4.27	三年	96.6.21	-	-	2,971	2.56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洪耀川	99.4.27	三年	96.6.21	-	-	101	0.09	-	-	-	-	亞東工專電子系 德光電子(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協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99.4.27	三年	97.2.29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泰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新酬委員 東元精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輝(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9.4.27	三年	99.4.27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學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合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營、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99.4.27	三年	90.9.13	2,680	4.01	3,104	2.67	-	-	-	-				
	代表人： 蔡建中	99.4.27	三年	90.9.1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久元電子(股)公司稽核人員	-	-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4.27	三年	97.2.29	782	1.17	1,086	0.94	-	-	-	-				
監察人	代表人： 吳南陽	99.4.27	三年	97.2.29	-	-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富鑫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勇誼(股)公司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鎧甲娛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合晶光電(股)公司 董事	-	-
監察人	王穩超	99.4.27	三年	99.4.27	210	0.31	292	0.25	-	-	-	-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昊青(股)公司副總經理 尚典(股)公司業務總監 達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穩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科技(股)公司董事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鄭森焜(20%)、林寶珠(20%)、鄭文瑞(20%)、鄭文婷(20%)、鄭文晶(20%)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7.07%)、國泰人壽公司全委新光投信公司投資專戶(6.38%)、立齊投資(5.61%)、立陽投資(4.85%)、匯豐銀行託管茉莉亞貝爾山姆史馬特能源戶(4.19%)、汪秉龍(3.9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58%)、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56%)、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23%)、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821%)、勇春股份有限公司(9.116%)、陳清治(0.034%)、陳力(0.021%)、蘇汶淙(0.002%)、林德明(0.002%)、王秀文(0.002%)、林安宙(0.00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如(26.8%)、汪德明(8%)、汪禹(21.08%)、李靜如(41.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5.4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40%)、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8%)、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8%)、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89%)、康超股份有限公司(0.9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5%)、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36%)、羅銘鈺(0.32%)
美商力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Randy Chen(47.62%)、Shea Chen(47.62%)、C.C.Chen(2.38%)、Ruth Chen(2.38%)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泰力實業(股)公司(58.185%)、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11.507%)、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4.845%)、賴商怡春航運公司(25.46%)、林瓊華(0.001%)、陳朝亨(0.001%)、陳清治(0.001%)

4.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建榮			√						√	√	√	√	√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	√					√	√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			√	√	√	√	√	√	√			
古永嘉	√			√	√	√	√	√	√	√	√	√	√	√	1
石百達	√			√	√	√	√	√	√	√	√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	√		√	√		√	√	√	√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	√		√	√	√	√	√	√	√			
王穩超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建榮	100.11.1	1,762	1.52	761	0.66	-	-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	-	-	-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99.01.01	101	0.09	-	-	-	-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101.1.1	30	0.03	-	-	-	-	逢甲大學電機系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部課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廠務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長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	-	-
研發處協理	廖韻麒 (註1)	101.1.1	-	-	-	-	-	-	東南技術學院畢業 驊陞科技照明事業處協理 貽凱光電研發處協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	-	-	-

102年4月1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協理	高長清	101.1.1	128	0.11	-	-	-	-	英國倫敦凱文蒂爾學院 商業管理及大眾傳播系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處副處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總經理	-	-	-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101.1.1	125	0.11	5	0.00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處副處長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副總	-	-	-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註2)	100.01.16	183	0.16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寶鈺企業(股)公司 業務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業務處副處長	-	-	-	-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註2)	100.01.16	44	0.04	2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公司 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財會處副處長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群富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稽核主管	王筱君	95.10.28	34	0.03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公司 稽核主管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註3)	102.1.1	13	0.01	14	0.01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鍊寶科技(股)公司製整合課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揚州艾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廖韻麒自101年8月1日起解任研發處協理，轉任總經理室特助。

註2：陳秋滿及許正典等2人於102年1月1日起升任為協理。

註3：陳建明自102年1月1日起轉任研發處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董事長	吳建榮	2,193	0	300	1,188	12.27	4,656							27.79	30.77	無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森焜			100	24	0.41								0.41	0.41	無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100	36	0.45	1,254	150		12				5.20	7.03	無	
獨立董事	古永嘉			100	36	0.45								0.45	0.45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00	24	0.41								0.41	0.41	無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0	0	300	300	102	102	1.34	1.34	無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監察人	王穩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1.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2.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3.王穩超	1.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2.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3.王穩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4,386	5,280	0	0	270	270	0	0	0	0	15.52	18.50	0	0	0	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建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建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0	1,500	1,500	5.00%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研發處協理	廖韻麒(註1)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註2)				
	業務處協理	高長清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註3)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許正典(註3)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註1：廖韻麒自101年8月1日起解任研發處協理，轉任總經理室特助。

註2：陳建明自102年1月1日起轉任研發處協理。

註3：陳秋滿及許正典等2人於102年1月1日起升任為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A)		13,527	14,413	10,684	12,127
稅後純益金額(B)		209,890	209,890	29,999	29,999
(A)/(B)		6.44%	6.87%	35.61%	40.42%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方面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6	0	100.0%	99.04.27改選後連任
董事	孫宗鼎	0	1	0.0%	99.04.27改選後連任，101.7.24辭任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4	1	66.7%	99.04.27改選後連任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6	0	100.0%	99.04.27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5	0	83.3%	99.04.27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5	1	83.3%	99.04.27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5	0	83.3%	99.04.27改選後連任 改派代表人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6	0	100.0%	99.04.27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王穩超	6	0	100.0%	99.04.27改選後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引進獨立董事，監督董事會決策內容，另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並依法令規定公開相關訊息予投資大眾。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5	83.3%	99.04.27改選後連任 改派代表人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6	100.0%	99.04.27改選後連任
監察人	王穩超	6	100.0%	99.04.27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員工及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監察人查閱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B)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監察人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p> <p>(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設立2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由本公司各負責單位處理。</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站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充份揭露。</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第23-24頁。</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執行相關業務。</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p> <p>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展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舒緩壓力；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p> <p>2.投資人關係：</p> <p>股東權益是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以規避風險。</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依據公司自評，本公司董事會、股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有效，並無重大缺失。</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	√	√	√	√	1	是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0	是
其他	周聰南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1月1日至102年6月12日(原任期至102年4月26日止，因10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故本屆委員任期至102年6月12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古永嘉	1	0	100.0%	
委員	石百達	1	0	100.0%	
委員	周聰南	1	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每年皆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企業內部於各式經營管理會議內適時宣導企業倫理之重要性，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列為評估事項。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制定明確的獎懲制度。</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例如公司用廢紙列印草稿文件及雙面列印。</p> <p>(二) 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汙染與資源浪費措施。</p> <p>(三) 本公司每週五為5S打掃日，所有員工平日亦皆需維護責任環境區域。</p> <p>(四) 公司工作環境採用LED照明，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u>維護社會公益</u></p> <p>(一) <u>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u></p> <p>(二) <u>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u></p> <p>(四) <u>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u></p> <p>(五) <u>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u></p> <p>(六) <u>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u></p>	<p>運作情形</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及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护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暢通，有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主管電子郵件信箱，直接傳送給管理階層以接收員工訴求，公平、即時與員工溝通。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p> <p>(六)本公司於102年3月於中和圓通寺山區進行淨山活動，由員工及眷屬一同參與環境清理，藉由該活動宣達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理念。</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四、<u>加強資訊揭露</u></p> <p>(一) <u>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u></p> <p>(二) <u>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u></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五、<u>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以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u></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項目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p> <p>1. 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高功率LED產品研發、生產製程改善及拓展銷售國內外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另外，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2011年第四季本公司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LED獲認證製造廠。2012年第三季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有效提升產品信賴性。</p> <p>2. 環境保護</p> <p>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術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盡社會責任。</p> <p>ROHS於2006年7月1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產品，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符合各國法規規定，盡一己之責任。</p> <p>3. 社會貢獻</p>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不斷的穩定成長，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也以永續經營為志，注重員工的權益，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配合國家政策執行研發替代役制度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兼顧役男之專長運用於國家經濟發展。</p> <p>4. 人權</p> <p>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公司企業文化。</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規範」，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行為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關係信箱及部門主管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員工權益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與員工溝通。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 (二)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簽章



總經理： 吳建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1.0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相關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通過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案 · 通過新增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 400 萬元 ·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1.0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一〇〇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一〇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分紅 ·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通過澳盛銀行增加短期借款額度 ·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1.06.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基準日 · 通過增加本公司銀行信用額度申請及到期續約作業 · 通過本公司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情形 · 通過本公司預計處分部分生產設備至曾孫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所需，增加對子公司艾發投資(股)公司投資案
董事會	101.08.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董事辭任案 ·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董事異動案 ·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01.09.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變更一〇〇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 ·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所需，合資美國子公司投資案 · 通過本公司任命美國合資子公司總經理 · 通過增加本公司銀行信用額度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1.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算案 ·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所需，設立德國子公司投資案 · 通過本公司任命子公司總經理 · 通過因應集團營運所需，增加對孫公司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投資案 · 通過新增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銀行信用額度 ·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任命案 · 通過本公司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2.0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一〇一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一〇一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分紅 · 通過民國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案 · 通過首次採用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 · 通過「一〇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通過增加本公司銀行信用額度 ·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 通過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	102.0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2.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調降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 通過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案 ·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年5月2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孫宗鼎	100.10.31	101.07.24	因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廖韻麟	101.01.01	101.08.01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及組織調整需求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3,500	-	94	-	580	674	101.01-101.12	
	陳蓓琪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陳蓓琪	101.01-101.1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企業者，應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2 年 4 月 15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建榮	90,992	-	-	-
副董事長	孫宗鼎(註 1)	(504,000)	-	-	-
董事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126,267	-	-	-
	代表人：鄭森焜	64,137	-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66,348	-	-	-
	代表人兼本公司廠務處協理：洪耀川	(323,210)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8,447	-	-	-
	代表人：蔡建中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17	-	-	-
	代表人：吳南陽	-	-	-	-
監察人	王穩超	13,949	-	-	-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註 2)	30,342	-	-	-
研發處協理	廖韻麒(註 2、3)	-	-	-	-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註 4)	-	-	13,472	-
業務處協理	高長清(註 2)	(32,300)	-	-	-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註 2)	6,000	-	-	-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註 5)	(33,253)	-	-	-
財會處協理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許正典(註 5)	2,108	-	-	-
稽核主管	王筱君	(37,356)	-	-	-

註 1：孫宗鼎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辭任董事及副董事長

註 2：劉清源、廖韻麒、高長清及林宗輝等 4 人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升任為協理。

註 3：廖韻麒於 101 年 8 月 1 日解任研發協理，轉任總經理室特助。

註 4：陳建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轉任研發處協理。

註 5：陳秋滿及許正典等 2 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升任為協理。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4 月 15 日;單位: 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齊科技(股)公司	8,577	7.39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晶芯投資(股)公司	5,957	5.13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3,104	2.67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2,971	2.56	-	-	-	-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耀川	101	0.09	-	-	-	-	-	-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2,640	2.27	-	-	-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董事長之一親等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1,341	1.16	839	0.72	-	-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之一親等	-
孫潤康	1,996	1.72	-	-	-	-	-	-	-
亮點投資(股)公司	1,946	1.68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吳建榮	1,762	1.52	761	0.66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孫宗靖	1,681	1.45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39,000	100%			39,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38,000	100%			38,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100%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3)	220	55%			220	55%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 4)	50	100%			50	100%

註 1：因為有限公司，故無持股。

註 2：Best Led Corporation 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 3：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持有之子公司。

註 4：Edison Opto Europe GmbH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	200,000	7,800	78,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	200,000	9,500	95,000	現金增資17,000仟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55,000仟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	200,000	18,270	182,700	盈餘轉增資32,700仟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	300,000	21,202	212,025	盈餘轉增資29,325仟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	500,000	23,300	233,000	盈餘轉增資20,975仟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	50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47,000仟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	500,000	29,000	290,000	認股權憑證10,000仟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	500,000	35,700	357,000	盈餘轉增資67,000仟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	500,000	40,500	405,000	現金增資48,000仟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	1,000,000	49,920	499,2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94,200仟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	1,000,000	60,810	608,100	認股權憑證8,100仟元	無	註12
98.09	80	100,000	1,000,000	66,810	668,1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13
98.12	80	100,000	1,000,000	66,810	668,1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	1,000,000	77,832	778,315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	1,000,000	78,212	782,118	認股權憑證3,803仟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	1,000,000	88,800	888,000	現金增資105,882仟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	1,500,000	102,120	1,021,2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33,200仟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	1,500,000	102,369	1,023,692	認股權憑證2,492仟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	1,500,000	108,047	1,080,473	認股權憑證475仟元及公司債轉換56,306仟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	1,500,000	110,344	1,103,446	公司債轉換22,973仟元	無	註20
101.07	10	150,000	1,500,000	110,501	1,105,013	公司債轉換1,567仟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	2,000,000	116,051	1,160,513	資本公積轉增資55,500仟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	2,000,000	116,054	1,160,543	認股權憑證30仟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	2,000,000	116,074	1,160,745	公司債轉換202仟元	無	註24

-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
-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
-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
-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
-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
-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102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4,074,538	2,000,000	83,925,462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本公司無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5	56	15,499	56	15,618
持有股數	18,000	1,345,481	31,323,472	78,694,841	4,692,744	116,074,538
持股比例	0.02%	1.16%	26.98%	67.80%	4.0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3,941	697,237	0.60
1,000至 5,000	8,918	17,580,001	15.15
5,001至 10,000	1,466	10,180,459	8.77
10,001至 15,000	537	6,326,709	5.45
15,001至 20,000	218	3,801,978	3.28
20,001至 30,000	226	5,365,315	4.62
30,001至 50,000	139	5,268,653	4.54
50,001至 100,000	70	4,767,447	4.11
100,001至 200,000	50	6,909,955	5.95
200,001至 400,000	23	6,157,327	5.30
400,001至 600,000	7	3,349,287	2.89
600,001至 800,000	4	2,827,044	2.44
800,001至 1,000,000	1	838,733	0.72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8	42,004,393	36.18
合計	15,618	116,074,53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7,375	7.39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7,000	5.13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04,149	2.67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2,971,140	2.56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40,348	2.27
孫潤康		1,996,000	1.72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6,182	1.68
吳建榮		1,762,397	1.52
孫宗靖		1,681,249	1.45
鄭森焜		1,341,156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2.00	80.00	42.60
	最	低	46.25	30.50	36.00
	平	均	106.87	51.38	39.4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5.09	30.63	-
	分	配 後	32.00	29.8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087	115,299	116,075
	每股	追溯調整前	2.04	0.26	(0.35)
	盈餘	追溯調整後	1.94	0.2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174	0.818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00	-*	-
		資本公積配股	0.5029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52.39	197.62	-
	本 利 比		35.42	62.7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3	0.02*	-

*：俟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0,012,7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999,41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99,941)
可供分配盈餘	37,012,2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2,26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000,000
配發董監酬勞	1,000,000

(1)依 102 年 3 月 22 日股本 116,074,538 股計算，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0.3015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35,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2)依 102 年 3 月 22 日股本 116,074,538 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5169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 6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 101 年度分別約為 12.2%及 2.4%。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

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同意，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0 仟元、0 仟元及 1,000 仟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6,000 仟元，因此等金額已於 101 年度認列為費用，故設算後之 EPS 與財報數相同，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年度估列費用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股數(股)	股價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5,000	15,000	0	-	-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	2,000	0	-	-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0/19-101/11/26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元至 5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6,509,33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註 2)	100 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0.09.06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50,000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400,3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0 年 10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 年 7 月 2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100 年 10 月 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5 年 7 月 28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限制條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49,70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5月21日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38.15	143.40	106.00
	最低	99.20	100.00	101.70
	平均	114.44	124.08	103.37
轉換價格		55.5	55.5及49.5(101.08.07之後)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09.06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55.50元	100.09.06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55.50元；自101.08.07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9.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2年5月2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年9月27日(註1)	100年4月11日(註3)	100年6月28日(註5)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8月31日	100年5月9日	100年11月25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1.72%	1.72%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五年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90,00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9,654,250元	0股	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	1,064,000股	1,68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註2)	91.3(註4)	42.8(註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92%	1.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9.27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1593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2:96年8月31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25元,當時公司尚未公開發行,其價格係參考最近一期(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19.8元訂定。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97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1元現金及2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25元調整為19.47元。

(二)98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1 元現金及 2.02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19.47 元調整為 15.40 元。98 年度屆滿二年認股權人執行時之價格即為 15.40 元。

(三)99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3 元現金及 1.5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15.40 元調整為 11.00 元。

(四)100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3.5 元現金及 1.5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11.00 元調整為 10.00 元。

註 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4.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954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 4：100 年 5 月 9 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21 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0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3.5 元現金及 1.5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121 元調整為 102.3 元。

(二)101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3.0174 元現金及 0.5029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102.3 元調整為 91.3 元。

註 5：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29759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 6：10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47.90 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101 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 3.0174 元現金及 0.5029 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 47.9 元調整為 42.8 元。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5月2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0.54%	480,000	15.40	6,216	0.41%	148,000	91.30	11,572	0.13%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註 1)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註 2)									
	業務處協理	高長清(註 1)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註 1)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註 3)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註 3)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註 1：劉清源、高長清及林宗輝等 4 人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升任為協理。

註 2：陳建明於 102 年 1 月 1 日轉任研發處協理。

註 3：陳秋滿及許正典等 2 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升任為協理。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1 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高功率 LED 元件	863,085	38.18
高功率 LED 模組	567,221	25.10
光傳輸元件	196,120	8.68
光感測元件	69,535	3.08
其他	564,329	24.96
合計	2,260,290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1)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12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在民國 100 年度加入由 LED 照明大廠合作組成的 Zhaga 聯盟，目前也已推出多款參考 Zhaga 規範的模組化產品，其中 EdiLex 投射燈模組更在民國 101 年獲得 Zhaga 認證，實現了 LED 光源可互換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自民國 100 年開始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

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2)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3)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應用為影像方位感測及自動轉換，為目前同類產品中之最小體積 SMD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數位照相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及調整，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PDA、GPS 等，未來並可應用於智慧家電之自動啟動及防護功能。

(4)其他

本公司亦持續開發中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開發出可應用於食物照明的粉紅光元件，因具有特殊的光譜分佈，可讓食物看起來更加新鮮、美味，適合用於生鮮市場。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各種固態照明應用模組、光學配套(反射杯、透鏡)及天井燈成品，簡化客戶的應用，更快速的將 LED 導入產品中，以符合市場需求。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高功率 LED

-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 E. 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 F. LED 光源模組，搭配高發光效率、高 CRI 元件，與國際標準模組規範接軌。同時含電源、反光杯等照明應用配件。
- G. 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 H. 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2)光感測元件

- A. 微型紅外光發射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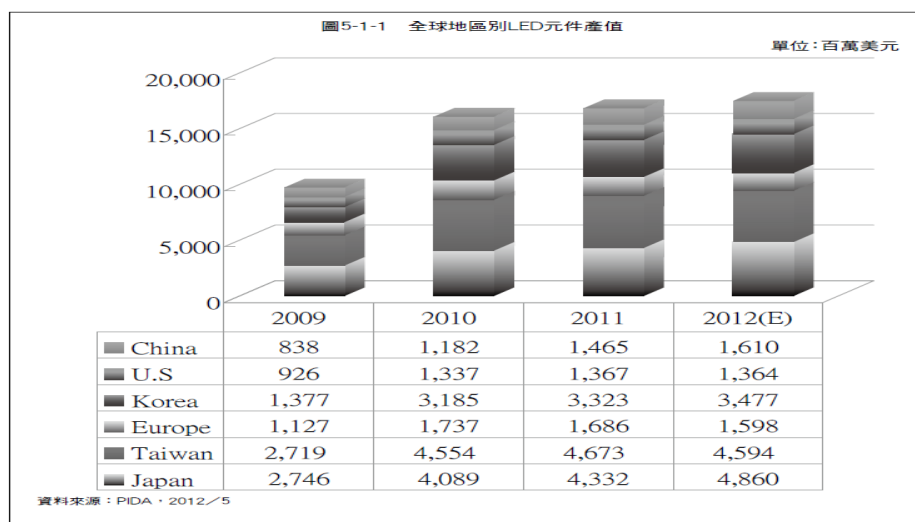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高功率 LED

A. 發光二極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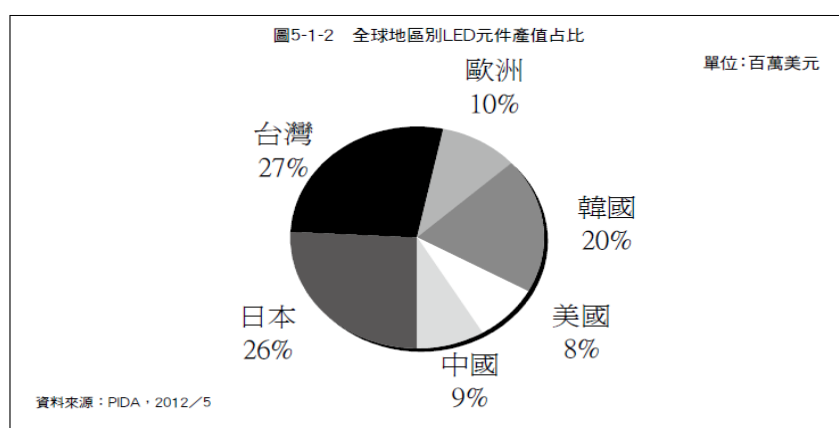
歐洲債信危機加上金融風暴後的美國市場復甦緩慢，造成以歐美消費市場為主的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需求不振，但日本自 311 大地震發生後，一度陷入能源危機中，日本政府已施行多次節電策略，LED 照明應用需求也逐步提升，日本的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也進展快速，但因價格快速下跌，故民國 101 年全球 LED 產業產值（內含 LED 磊晶片、晶粒、封裝、模組產值總計）守在 4 %左右的微幅成長的情況。



單就台灣而言，民國 101 年 LED 元件體產業產值於第一季觸底反彈，第二季之後逐漸恢復以往水準，但第四季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終端需求疲弱，使得第四季表現較第三季衰退 9.6%，產值為 219 億台幣。整體而言，民國 101 年由於第二季之後背光需求成長，帶動我國 LED 元件產業成長，因此 101 年我國 LED 元件產值達 863 億台幣，較 2011 年成長約 4.5%左右。

若僅單以全球各區域的 LED 元件產業規模占比而言，如圖 5-1-2 所示，台灣 LED 元件產業規模位居首位，全球占比達 28%。因其獨特的產業分工相當發達，例如上游 LED 磊晶片、晶粒專業製造廠，除了供應本國的 LED 封裝、模

組廠商所需之外，亦可以用代工、銷售等模式切入日本、韓國、中國等同業或封裝廠商；而台灣 LED 封裝、模組也同樣切入各國同業廠商與應用廠商。



目前 LED 已成為各國發展「綠能產業」的重心之一，但是每個區域發展的速度卻不盡相同。以美國市場為例，美國能源局（DOE）早從民國 89 年起就分別針對 LED 以及 OLED 兩項照明新光源推出長期的技術投資及研發，並自民國 98 年起也陸續對外推出 LED 元件／照明等相關標準，並持續制訂各種相關的規範。

而我國政府為促進 LED 照明發展，自民國 96 年開始推動為期 4 年的「白光 LED 照明產業發展輔導計畫」，並進行相關稅收優惠政策。能源局也分別在民國 98 年及 100 年啟動高效率 LED 路燈示範計畫。98 年 4 月 23 日宣布啟動之「綠色能源產業旭昇方案」，其主要目標係推動 LED 照明的研發與產業發展工作。並在民國 101 年起啟動「三城萬盞」計畫，以帶動國內 LED 內需並扶植產業。我國近年來推動 LED 產業之相關政策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我國近期推動 LED 產業相關政策

推動政策	內容
白光 LED 照明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以發展白光 LED 元件及照明應用產業為主軸，協助廠商建立研發相關應用的關鍵性零元件及核心技術，提升 LED 照明產業的技術自主性及產品競爭力。
稅收優惠政策	LED 企業可得到政府的一定稅收優惠。例如，企業股東可以獲得抵減所得稅的優惠，同時以補助研發經費的方式，鼓勵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研發工作。
高效率 LED 路燈示範計畫	以專案計畫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以 LED 交通號誌燈取代傳統白熾燈交通號誌燈。
綠色能源產業旭昇方案	2012 年政府已針對綠色能源產業旭昇方案編 46 億元經費，包括太陽光電產業 6.5 億元、LED 照明產業 4.3 億元、風力發電產業 0.8 億元、能源資通訊產業 1.3 億元、生質燃料產業 1.5 億元、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 3.7 億元、電動車輛產業 14 億元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科技研究 13.9 億元。
三城萬盞計畫	經濟部宣布，將全力扶植台灣 LED 產業，2012 年起將率先啟動「三城萬盞」計劃，優先汰換基隆市、新竹市與嘉義市境內水銀路燈。預估，2018 年底前可望汰換台灣過半數水銀路燈，一舉帶動逾新台幣 64 億元的 LED 產值。

資料來源：清華大學能源產業科技策略研究中心網站，2012

B.高功率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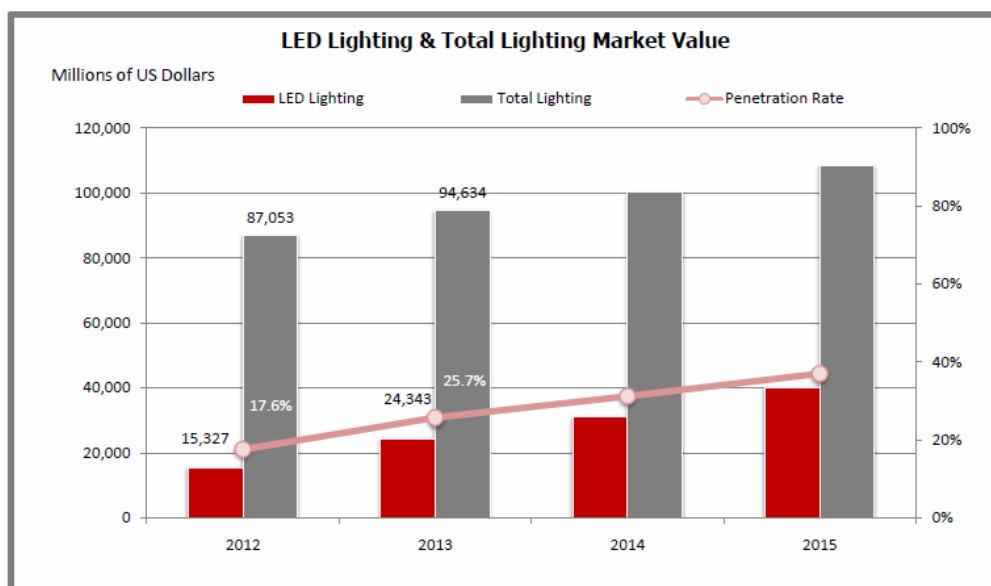
LED 早期以指示光源應用為主及一些特殊應用如軍事、隔離的工業照明等，在這些場合的應用主要係利用 LED 的可靠性，降低維護費用，補償 LED 照明的高成本。近年來，由於 LED 效率和亮度不斷提高，且製造成本持續降低，配合 LED 所具有的壽命長、安全性高、發光效率高(低功率)、色彩豐富、驅動與調控彈性高、體積小、環保等特點，使得 LED 在一般照明市場應用得以大幅度擴張，帶動其市場需求成長。

民國 101 年歐、美、日本、中國大陸等國家已開始逐步淘汰白熾燈，改以 LED 燈取代，此外，隨著 LED 燈製造成本下降，產品單價較便宜，在省電、壽命長及照明效果佳的優勢下成長前景看好，民國 101 年儼然已成為 LED 照明元年。

在全球氣候變遷及能源短缺的情況下，LED 低耗能及較環保的優勢，已被視為最重要的綠色科技之一，全球政府更陸續推動環保節能政策，將 LED 半導體照明產品列為重點發展項目，致力於突破 LED 的發光效率及成本問題，此舉將使 LED 產品更具競爭力，由間接照明切入主要的室內照明市場，長期的發展性看好。

整體而言，LED 照明市場的成長性仍呈現穩定上升，民國 101 年產值為 153.27 億美金，LED 照明滲透率為 17.6%。根據 LEDinside 預估 102 年產值將上升至 243.43 億美金，LED 照明滲透率將達到 25.7%，主要受惠於商業照明與路燈市場的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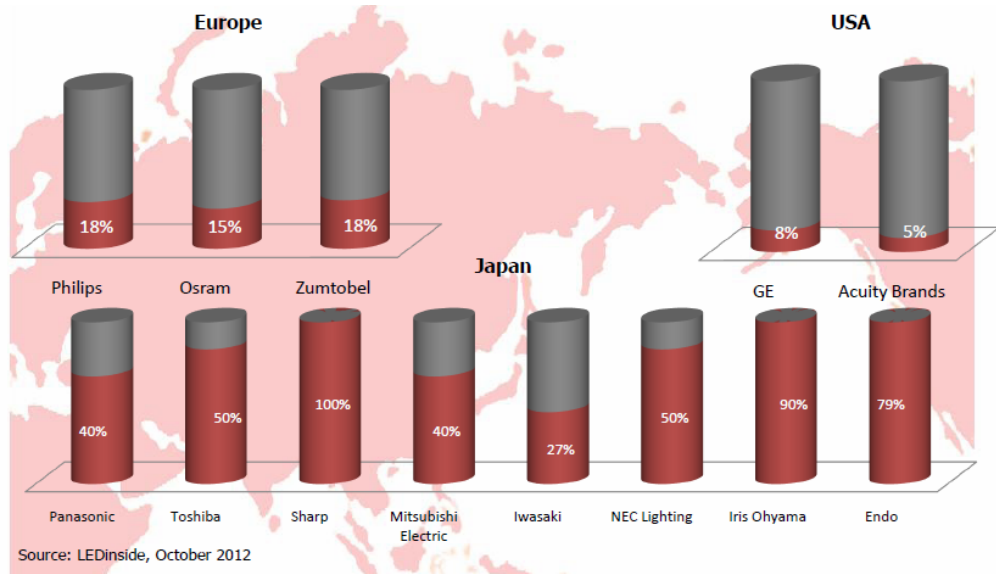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 LED 照明市場產值預估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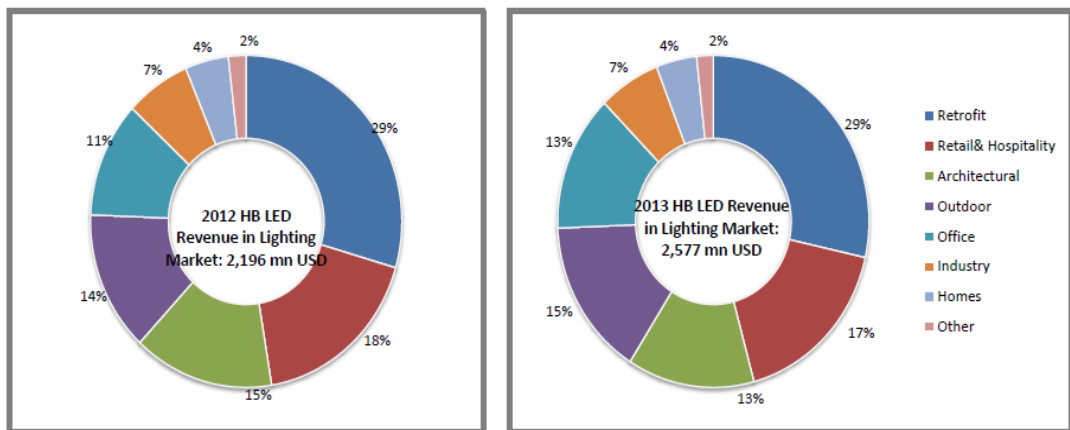
以全球平均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為 17.6% 來看，歐洲主要大廠如 Philips 與 Zumtobel 對於 LED 照明事業佈局皆在水準之上。美國廠商如 Cree，以 LED 事業起家外，其他歐美照明廠商對於 LED 照明事業佈局較為緩慢。而日本受到民國 100 年地震與節電政策的影響下，自 100 年下半年起對於 LED 照明事業發展都相當積極。主要廠商在 LED 照明滲透率上的目標都訂在介於 30%~50%。

民國 101 年全球大廠 LED 照明事業佈局滲透率



根據 LEDinside 表示民國 101 年 LED 應用於照明市場之產值將達到 2,196 百萬美金，民國 102 年則達到 2,577 百萬美金，成長 1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燈泡價格甜蜜點的到來，加上 LED 燈管應用於商業照明市場擁有長壽命與節電的優勢，LED 成為日本、美國、中國燈具廠商重點發展產品之一，替換市場仍為主要成長動力，年成長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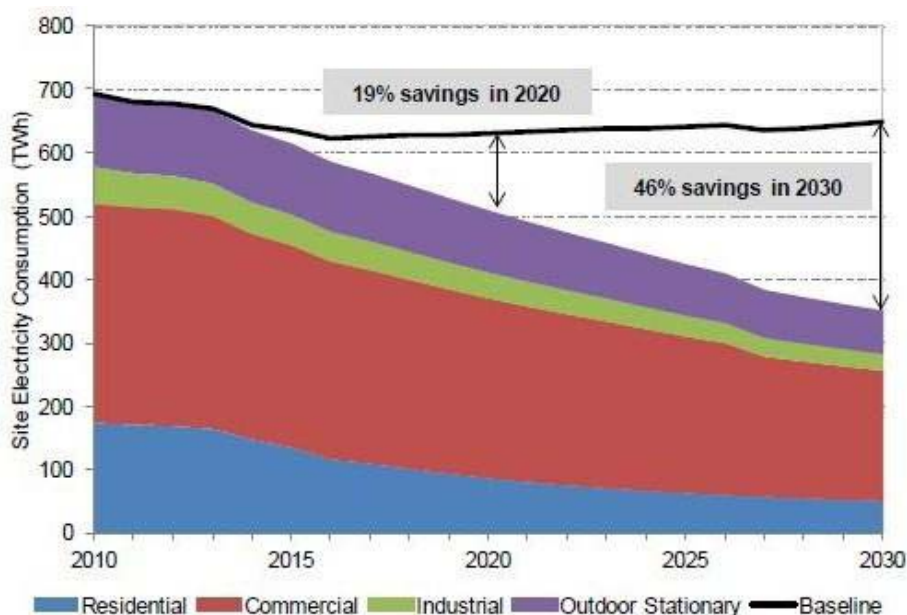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至 102 年 LED 照明市場營收佔比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2/10

美國能源部(DOE)亦於民國 101 年「固態照明(Solid-State Lighting)在一般照明應用的節能潛力」報告中指出，到了民國 109 年，LED 燈泡與照明設備將滲透入商業與戶外應用，並在民國 109~119 年期間在住宅、工業、商業與戶外應用市場普及。此外，若以流明-小時(lumen-hours)來計算，到了民國 109 年 LED 照明在一般應用市場的普及率將達 36%，並於民國 119 年攀升至 74%。

美國能源部 LED 照明節能預測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LED 照明節能應用技術手冊》，2012/12

(2)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 S/PDIF 或 SPDIF (Sony / Philips 數位介面) 是由 Sony 及 Philips 共同開發的介面，即為 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 的簡稱，可以傳送 PCM、Dolby Digital 及 dts 這類環繞聲壓縮音頻訊號，全無失真地傳送聲音，提供更強大的連接能力。經過這幾年日本及台灣業者陸續生產類似產品的推廣之後，技術進步使得頻寬及品質提升，加上價格大幅下滑，其應用面也更為廣泛，主要的應用在於音效的傳輸。

它是一種音效轉換檔案格式，透過光纖提供最佳品質的數位音效。S/PDIF 有兩種輸出：一是供 RCA 接腳使用，為一般消費性音訊產品最常使用的；另一種則供光學接腳使用，可提供更佳的音效質素。透過特定的音效排線，可將 S/PDIF 的接腳連接到 S/PDIF 音效模組的另一端，作為 S/PDIF 數位輸出之用。

在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

(3) 光感測元件

隨著電子的技術發展，電子產品設計上需要更友善的操作介面，艾笛森開發之光感測元件係光電式的方向感測器，主要原理係利用紅外線 LED 之光遮蔽來反應相關的動作，在感測裝置中主要包括紅外線 LED、雙光電晶體及自旋體等元件，當自旋體因重力方向旋轉而改變位置，將會遮蔽紅外光產生輸出端子位準上的改變，進而可提供影像方向自動調整、震動感測、畫面切換、遊戲操控等功能，具備體積小、反應快與操作簡易之特性。

本公司利用光學式設計原理的光學感應器，已在市場上存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該款元件最初是為了滿足數位相機製造商實現旋轉姿態的操作模式而誕

生，這類概念後來隨著蘋果(Apple)的 iPhone 手機爆紅，其他業者也紛紛採用此項科技至其他可攜式數位產品。

目前光感測科技被廣泛運用於手機及數位相機，隨著手機搭載鏡頭的比重越來越高，手機成為日常生活中記錄影像最方便的裝置，方向感測器可自動因手持方向不同而調整顯示影像為水平或垂直，使手機上攝影或顯示介面更為友善，除此之外，目前市場上的電子書閱讀器，正是這類應用的典型範例，該元件也可應用於玩具控制、家電安全保護等領域，未來具有相當之成長潛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高功率 LED

本公司屬 LED 產業鏈下游的 LED 封裝，LED 產品的封裝技術隨下游應用市場不同而有不同封裝方式，但基本上與半導體晶片封裝相同。關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上游：產品主要分為單晶片與磊晶片，單晶片係作為材料的基板。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依 LED 不同需求進行磊晶片擴散、金屬蒸鍍、再在磊晶片上光罩、蝕刻、熱處理，製成晶粒電極，最後經過晶粒切割、測試、檢驗後完成。

下游：晶粒封裝。將晶粒黏於導線架，依產品應用的不同，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 LED。

我國 LED 照明光電產業供應鏈完整(如下表顯示)，目前上游光源廠商計 40 餘家、中游模組 90 家、下游燈具應用六百餘家，晶電公司為目前全球最大高亮度 LED 晶粒廠商。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占 16%)，背光模組產值亦為全球第 1。推估 101 年照明光電產值約 25 億美元，LED 照明產品 72%為外銷，主要出口地為中國。

台灣 LED 照明產業之上中下游供應鏈

LED 磊晶片／晶粒		晶電、璨圓、奇力、新世紀、Cree、Semileds、BridgeLux	
LED 封裝／模組		億光、光寶、艾笛森、宏齊、今台、佰鴻、東貝、海立爾、藏天、齊瀚、研晶、榮創、匯展、Cree、Nichia、Philips Lumileds、Osram、GE、Avago、Seoul Semiconductor、Citizen、Dominant、BridgeLux	
LED 照明應用	照明控制系統	控制 IC	聚積、點晶、立錡、通嘉、晶錡、沛亨、聯陽、普誠、天鈺、紅隼、台晶、富微、廣騰、宏友、Zetex、F air Child、Linear、ON semiconductor、Power Integrations、Motorola、RECOM、Marvell、NXP、TI、Toshiba、Renesas
		驅動電路	中國電器、金龍、品能、中盟、友家、總寶、晶星、錦鑫、敦南
		電源供應器	明緯、光林、聯寶、全漢、華浩、祺美
	LED 燈具散熱		陽傑、鑫源盛、奧古斯丁、力曜、協禧、新強、能緹、奇銘、超眾、力致、業強、建準、華信
照明燈具設計與製造		光林、佰鴻、聯嘉光電、台達電、億光、鑫源盛、陽傑、玉晶、新強、賀喜、中國電器、中盟、晶鼎、光磊、能緹、浩然、趨勢、東亞電機、承毅、絨華、祥敏、誠盟電、雄鷲、福華、麗清、東貝、李洲、隆達、熱速得、展光、泰沂、台灣瑋旦、連展、南亞光電、康舒、光鼎、芝柏、安提亞、高力特、南靖、南暉、奧古斯丁、太一節能、揚光綠能、驪陞、富康萊國際、利普得、新譜光、矽展、麗普瑞、華信精密、盛世、奧偉、亮節、詠笠、普照、洋鑫、傳寶、晶星、金龍、品能、湯石、先益、華能、連營、泰金寶、力明、雷耀、星衍、新世紀、萬仕達、宏齊、明星、液光固態、達瑞、傑揚光點、光楠科技、英特明光能、顯明電子、皇友科技、新源光電、揚昇、磊茂、雷耀、綠明、兆微、賽門、咸瑞、阿爾發、次世代、世大、雅柏瑪、晶詠、冠輝、智明、雷德光、佳達光子、甯翔、大友國際、瑞軒、光聯、倍碟、勝華、台灣新照明、日東昇、歐奇、雷笛揚、誼興、聯嘉精密、早安、創巨光、新世紀、璨圓	
台灣照明市場銷售品牌		台達電 (Delta)、億光 (Everlight)、太一 (TESS)、中國電器 (東亞照明)、閣燦坤 (Fora)、趨勢 (TREND)、首利 (Solytech)、太星電工 (MAXSTAR)、逸奇 (e-kit)、光拓光電 (WTC)、真明麗 (Neo-Neon)、Stanley、Philips、Osram	

資料來源：PIDA 2011/09

(2)光傳輸元件

上游：光傳輸元件之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連接器模組廠商，上列廠商提供主要的關鍵零組件，本公司負責封裝及組裝。

中游：中游同業廠商主要工作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光傳輸產品之封裝包括 LED 及 IC 之混成封裝，並進行塑膠構件之組裝。

下游與應用：光傳輸產品之下游可能是連接器廠商或是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DVD...等終端產品組裝廠商，主要的應用為裝置間資料或聲音的傳輸。

(3)光感測元件

上游：光感測元件之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塑膠機構射出廠商等，上列廠商提供主要的關鍵零組件，本公司負責封裝及組裝。

中游：中游廠商主要工作係進行元件之封裝，並將 LED 光源、塑膠機構及 IC 等元件組裝成自行設計之模組。

下游與應用：光感測元件下游客戶主要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組裝廠商，產品功能主要在提供方向感測訊息，以作為裝置調整動作的依據，目前多應用在影像方向之感測，包括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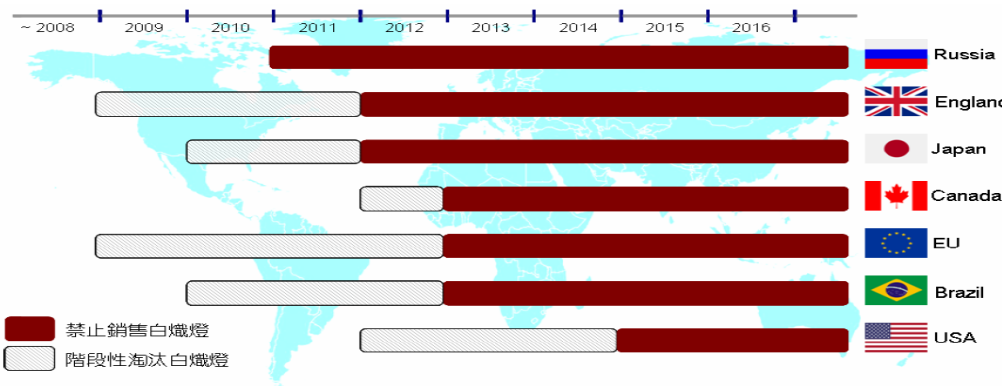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高功率 LED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是一種微小的固態光源，具有體積小、耐震性佳、顏色多樣與純正及省電、壽命長及不含汞等環保優點，被喻為 21 世紀之光，也是全球照明的希望。隨其發光效率逐漸提昇、演色性與色溫表現漸佳及價格降低，照明應用領域將更為寬廣，其節能潛力亦將逐步展現。近年來，LED 在各國政府全力推動下，其發光效率及性能改善皆達到一定水準，可以期待未來的 LED 產業將走向高亮度、超高亮度及高功率的時代。

在國際能源價格上漲，面對溫室氣體 CO2 之減量需求與節能環保壓力的發展趨勢，以 LED 替代一般照明光源已成為全球共同發展之目標。節約能源及綠色環保意識的議題在各國掀起熱潮後，各政府藉由政策鼓勵使用節能產品推展 LED 照明產業，可望加速 LED 進入照明應用的時程，有關各國淘汰低效率光源的時程規劃如附表。各廠商推出具備環保和節能優點的 LED 照明應用系列產品，產、官、學、研的共同推動下，使 LED 照明成為國家節約能源政策最有潛力的一環，並驅使 LED 照明市場成長。

各國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規劃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群益(2011)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000 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的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在此利益之下，消費者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產品的意願便可能增加。

各類燈源之比較

項目	效率(lm/W)	顯色性(CRI)	色溫度(CCT)	壽命(Hr)
白熾燈	10~18	100	2,700	1,500
鹵素燈	12~24	100	3,000	2,000
螢光燈	68~95	86~70	4,000~6,500	12,000~20,000
省電燈	39~87	85	2,700、6,500	5,000~8,000
LED 燈	100	75	2,000~8,000	40,000~50,000

資料來源：PIDA，永豐金證券整理

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除含有有害環境物質汞，至今汞汙染問題僅能管制無法徹底改善，其照明品質也稍嫌不足，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LED 除能提供較快的啟動時間及較彈性的亮度調整外，更比 CFL 具備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雖設置價格仍高昂，但 LED 與省電燈泡的價差已大幅收斂至 5 到 8 倍，且其壽命長及節能的優勢，長期使用下仍能節省成本，且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LED 照明優勢

特性	說明
壽命長	LED 照明壽命為 4 萬小時，然白熾燈僅 1,000 小時。螢光燈介於上述兩者間，為一萬小時。
瞬間點滅	LED 可瞬間快速點滅，然螢光等需啟動時間。
置換容易	與白熾燈及長管型螢光燈使用同一接頭，故可直接更換。
節能減碳	耗電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少。
環保	不含汞、紅外線、紫外線。
亮度及顏色更換	可調光及調色。
不易損壞	除 LED 本身為固態照明外，外罩以樹脂材質製成，故不易破裂。

資料來源：Digitimes，元大投顧整理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以光為媒介傳輸訊號，分別有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早期推出時就是為了數位音源訊號傳輸的提昇，配合光纖這種高速的傳輸媒介，進行雙向同時傳送與接收光訊號的雙向式，更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與同步性，主要應用於數位音源之傳輸，已漸漸普及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的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其未來主要發展趨勢在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本公司產品傳輸速度已提升至 50M，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發展，將更致力於提高傳輸速率及品質。

(3)光感測元件

隨著電子技術的發展，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將不僅侷限於品質及服務，更要求在產品設計上有更友善的操作介面，因而可發現一些感測元件應用在各式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光電式感測器可運用在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或數位相框等產品上，自動偵測手持方向，進而自動旋轉調整影像或照片的顯示方向。在未來更致力於開發各種微型化光感測和光發射元件在各電子化商品的運用。

光電式感應器的優點為高信賴性、體積小、誤判率低、反應速度快、設計簡單，另外在成本上較以微機電製程(MEMS)製造的元件低，更具競爭優勢。光電式方向感測器可應用於數位相機、數位相框、手機、PDA、GPS、電熨斗、電暖爐、玩具...等需要隨著方向改變而改變裝置動作之產品。

目前應用市場仍以搭載鏡頭的手機為最大宗，因此類產品已相當普及，手機成為日常生活中記錄影像最方便的裝置，方向感測器可自動因手持方向不同而調整顯示影像為水平或垂直，使手機上攝影或顯示介面更為友善，中國白牌手機市場每月平均出貨量已有 3 千萬支，預估未來方向感測器應用在手機上的比重將逐漸提高，未來具有相當之成長潛力。

隨著近幾年來數位相機普及率快速升高，傳統底片相機逐漸式微，目前有一些數位相機將方向感測器設計在產品上，會依相機放置方向不同，自動調整照片的顯示方向為水平或垂直，此類新產品之開發亦將帶動方向感測器新商機。

綜上所述，因為消費者對操作上的友善介面要求越來越大，只要是須要實現螢幕畫面旋轉功能，都是光學式方向感測元件可以發揮的舞台，市場上的電子書閱讀器，玩具控制、家電安全保護...等新產品的運用上亦具相當的潛力，整體而言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性。

4.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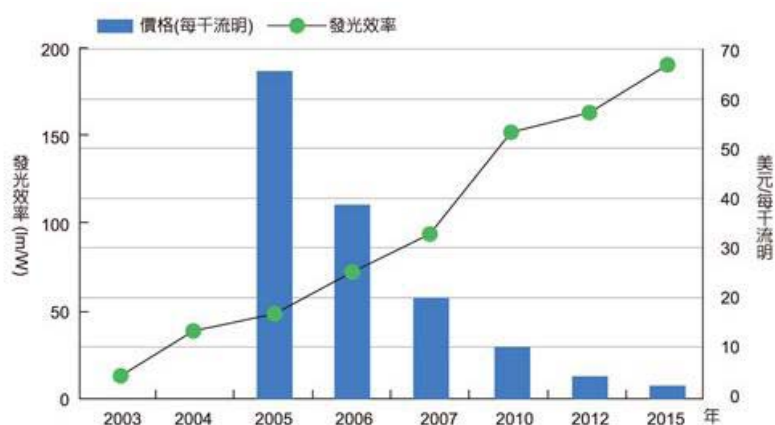
(1)高功率 LED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 Orsam, Matsushita, Lumileds, Toyota Gosei, Stanley, Toshiba, 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 Toyota Gosei, 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 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

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唯需待製程成本下降時方能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未來產品市售價格若能夠持續降低，則可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成本的下降為普及化的主要因素，未來如何能快速降低製造成本將是關鍵；在發光成本上，民國 90 年白光 LED 的成本約 1 美元/lm，民國 101 年已可降至 0.006~0.008 美元/lm，其未來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逐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2003 至 2015 年 LED 發光效率/價格演進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網站，2012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於民國 101 年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30%以上成長性，直到民國 99 年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光感測元件

採用微機電系統(MEMS)重力感測器不僅成本昂貴，後續的韌體開發工作更是複雜，相較之下，結構簡單的光學式姿態感應器不僅成本低廉、設計導入又簡單，其韌體開發流程可說是簡單許多，可實現翻轉感測、計數、頻率開關等功能，適用於新的 3C 數位電子產品應用，例如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框...等顯示影像的方向偵測及產品方位的調整，本公司的光學式方向感應元件在手機、數位相機等市場獲得大量採用。

艾笛森光電的光感測元件仍在持續進化中，除了已經獲得大量採用的現有光學式方向感測產品外，並配合智慧型產品的高規要求，又開發超薄與低耗電量感測器，以滿足電子書閱讀器、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應用對電池壽命日益嚴格的要求，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未來更計畫開發各種微型化光感測和光發射元件在各電子化商品的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73,766	17,617

2.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三年來之開發成果列述於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開發完成 TS1023 薄型光感測元件 開發完成 EdipowerII 高功率面光源 LED 元件 開發完成 EdiLineIII 高功率線光源 LED 元件 開發完成 120W 天井燈模組 開發完成高功率路燈模組
100 年度	開發完成 4 瓦燭光燈 開發 EdiPower HV 高壓高效率平板光源 開發 Federal 3535 陶瓷元件 開發 EdiPower HR、PLCC HR 系列，高效能高演色性元件 開發 PLCC 3014 元件
101 年度	開發高功率 PLCC 5050 HR LED 元件 開發高功率 EdiPower II HR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性價比 Edixeon C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出光效率 ET-3535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亮度 EdiPower II HS 系列 LED 元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
- (2)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3)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4)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5)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6)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1,226,745	49.35%	778,632	34.45%
外銷	亞洲	924,872	37.21%	1,097,384	48.55%
	歐洲	221,315	8.90%	234,024	10.35%
	其他	112,974	4.54%	150,250	6.65%
	小計	1,259,161	50.65%	1,481,658	65.55%
合計		2,485,906	100.00%	2,260,290	100.00%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民國 101 年 LED 封裝、模組同樣受到液晶顯示器銷售大環境不佳的影響之下，各廠商積極轉往照明應用，除了積極開發日歐美國家、新興照明代工市場之外，更進一步在強打自有品牌，為將來公司作營運出海口布局，惟因產品價格持續下跌，故民國 101 年台灣下游 LED 封裝、模組之產值仍較 100 年度衰退 3% 左右，產值達新台幣 832 億元。根據 PIDA 統計，台灣 LED 封裝產值，下游 LED 封裝產品樣式種類繁多，廠商生產主要以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SMD LED)、傳統 Lmap、紅外線 IR 元件(Infrared Components)、LED 顯示器(LED Display)等，在所有封裝產品中，最大宗的產品為 SMD 封裝形式產品，約占 73%。就現今 LED 價格持續下滑走勢，以及各國政府推動綠色照明工程推案和補助之方向來推斷，未來幾年內 LED 會快速切入的應用市場，包括工廠照明、住家照明等應用場合。自民國 101 年起歐盟與日本兩大區域啟動禁止生產和進口白熾燈的政策，預估 LED 照明產值於民國 103 年將超過 10% 滲透率，開始有大量需求出現。

2012 年台灣 LED 封裝與模組廠商營收排名

單位：百萬元

2011年排名	2012年預估排名	公司	2011年營收	2012年營收預估	2012年占前十大預估比率	2012年預估成長率
1	1	億光	16,238	16,546	24%	2%
2	2	光寶	12,772	10,104	15%	-21%
3	3	隆達	8,156	8,909	13%	9%
4	4	今台	8,000	7,500	11%	-6%
5	5	東貝	5,758	7,476	11%	30%
6	6	威力盟	5,186	5,450	8%	5%
8	7	榮創	3,969	3,700	5%	-7%
9	8	宏齊	3,655	3,406	5%	-7%
7	9	佰鴻	4,101	3,016	4%	-26%
11	10	艾笛森	2,486	1,802	3%	-28%
總計			70,821	67,909	10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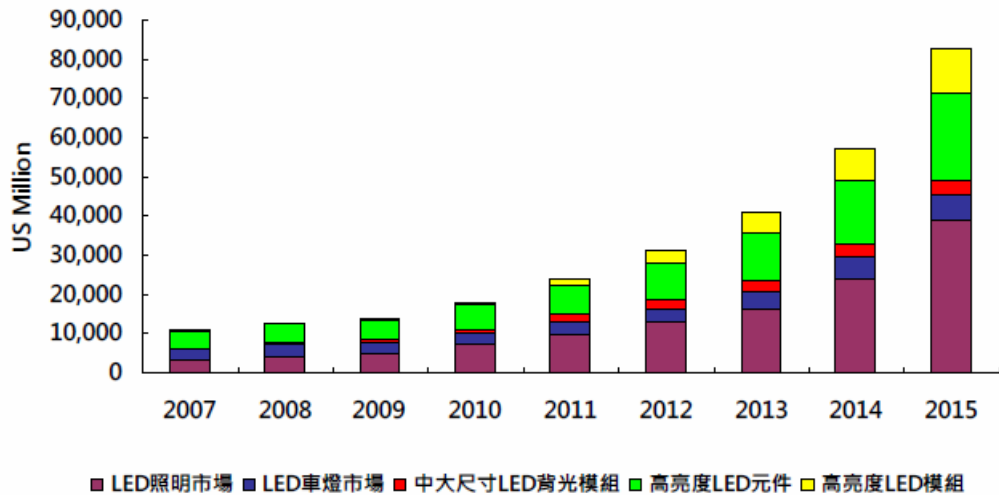
公司	2010	2011	2012(E)
隆達	10%	25-30%	35-45%
億光	<5%	9%	10-15%
光寶	<5%	5%	8%
東貝	15%	20-25%	30-40%
佰鴻	5%	5-10%	10-15%
艾笛森	75%	85%	85-90%
宏齊	5-10%	15-20%	20-25%

資料來源：PIDA，2012/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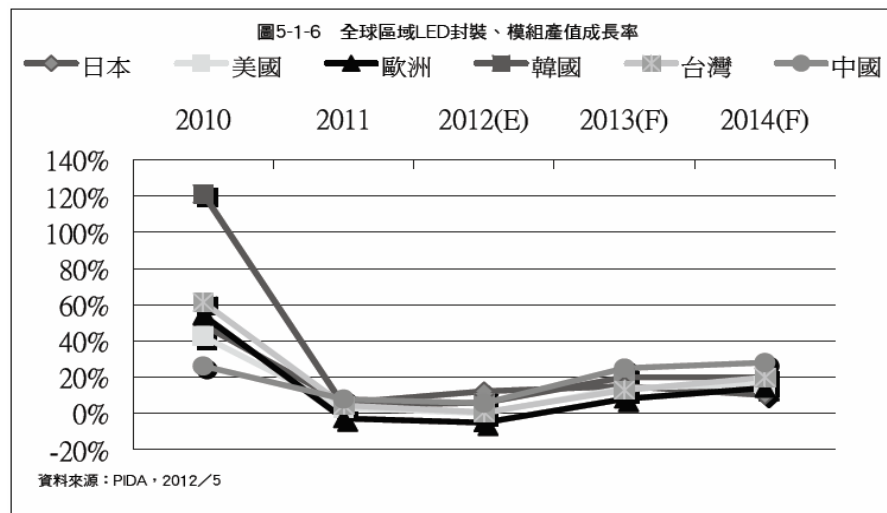
各國將 LED 照明光電列為節能減碳主要議題，並以國家計畫推動，從歐洲、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至其他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均在大力推動。在市場應用方面，LED 應用領域已趨向多元化發展，包含一般照明市場、商用照明、車用照明、背光市場等，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預計至 104 年全球 LED 照明光電市場規模將達 827 億美元。

全球 LED 照明光電產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LED 照明節能應用技術手冊》，2012/12

以各國 LED 封裝、模組產值成長率來看，如圖 5-1-6，近幾年日本 LED 產業一直受到韓國、台灣等業者挑戰，且都以更低價格切入電視大尺寸背光源 LED、高功率白光 LED 照明光源等應用產品，讓日本 LED 廠商只好加入降低售價競爭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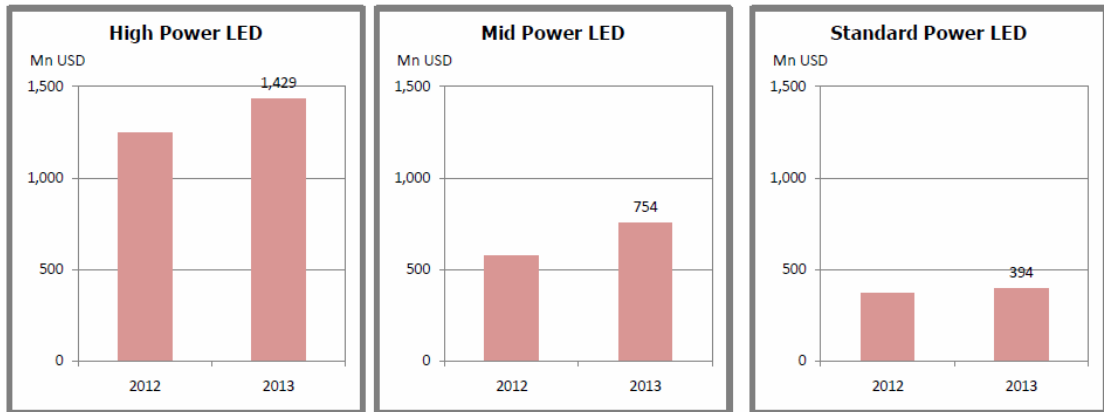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2012/5

依功率來區分 LED 市場，民國 100 年背光用中小功率 LED 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市場價格大幅下降，使得 LED 背光產品大幅導入照明市場，中小功率 LED 市場於民國 101 年達到 949 百萬美金(43%市場佔有率)，預計 102 年將達到 1,148 百萬美金(45%市場佔有率)。高功率 LED 在高端燈具市場(路燈、崁燈、投射燈、隧道燈)仍有相當

優勢，市場占有率仍超過 55%，民國 102 年將達到 1,429 萬美金。

LED 市場成長幅度(依功率區分)



資料來源：LEDinside，2012/10

LED 照明應用已開始點亮在各個利基照明市場，在 2012 年 LED 路燈商機不斷釋出，加上 LED 發光效率也持續提升，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放大，目前 LED 照明主要的應用市場：

- (1)建築景觀照明，主要用於戶外用照明，以呈現及創造建築外觀的特殊效果，多樣色彩變化的光效照明，例如：建築物外牆及周邊之燈光效果，以及花園、公園及噴水池等景觀裝飾的情境燈光。
- (2)娛樂用照明，多應用於演唱會、舞台劇場等舞台燈光照明。
- (3)商業照明，一般用在商業商品展示照明、低溫冷凍櫃照明、零售商店、工廠、飯店、餐廳、辦公室及學校等需大量燈具照明及長時間點亮使用場所。
- (4)路燈照明，包含路燈、街燈、景觀燈...等照明應用。
- (5)室內照明，替代性燈泡用來替代現有的傳統燈泡，例如:LED 燈泡、LED 燈管、LED 投射燈、LED 嵌燈燈筒、LED 燈條、檯燈...等
- (6)電子產品輔助照明，這部分主要應用在電子產品如照相機、DV、投影機...等光源的使用。

此外還有一些手持式可攜式照明如高亮度手電筒、安全設施照明，主要用於緊急警示照明；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除了以上主要照明應用市場，在各個不同的照明應用領域，本公司也投入資金與人力研究市場需求與機會，以規劃未來發展策略因應。

LED 路燈市場，政府扶植 LED 路燈的應用，因都市景觀設計概念的盛行、光污染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以及照明節能議題倍受重視等影響，都成為推動 LED 光源切入路燈應用市場的利因。近年來目前在道路照明燈源選擇上，以 HID 燈為主，其中若以燈源使用種類多寡再做細分，最普遍採用者為高壓鈉燈，第二名為水銀燈，再者才是複金屬燈。高功率 LED 效率表現對於要切入路燈市場已無大礙，但同時，耐風壓、耐雷擊、耐震動等安全性考量，都增加 LED 路燈設計上的挑戰。

中國政府為推動當地 LED 產業，相關政策已從過去推薦展覽的「十城萬盞」擴

張到「五十城兩百萬盞」，其推動的範圍除了道路照明外，亦包括隧道照明、地鐵車廂照明及站台、地下停車場照明、加油站照明以及室內照明等產品之示範應用，LED 路燈數量持續增加中。

而我國行政院於 98 年「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計畫書中將 LED 照明產業列為能源光電雙雄之一，因此，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一系列 LED 照明節能應用政策，以扶植 LED 節能照明國內應用市場。在戶外部分，能源局於 98 年至 100 年推動「LED 交通號誌燈汰換計畫」，以部分補助之精神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全臺 69.67 萬盞 LED 交通號誌燈換裝；另外，行政院核定進行「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同意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匡列支應新臺幣 20 億元預算，在 101 年度汰換 25 萬盞水銀路燈，預計帶動 32.5 億元 LED 路燈產值。

LED 商業照明市場，相較傳統光源，LED 本身具有低耗電、高指向性、長壽命可調光、體積小、高演色性以及無汞汙染等特性，在店舖照明中，光源點燈時間長，雖 LED 初期的總投入成本較高，但如以未來電價趨勢持續上升機會較大做為判斷，初期投入成本會隨著節省電費的支出而快速回收，而 LED 的「節能」特點以及不含「汞」的環保特性，與目前各先進國家甚至是新興國家積極著手力推的節能政策，均成為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的動能。

商業用途照明的使用者，對產品價格敏感性不像住宅照明那麼高，而且 LED 設置在這些商用場合，尤其是必須長時間點燈之場所，LED 節能優勢更易突顯出，使用新燈源所投入的期初成本，透過電費之縮減，節費效益能在較短時間內反應。根據估算，民國 98 年全球商業路鋪照明市場規模僅微幅成本到 129 億美元，民國 99 年起逐漸恢復常態，至民國 101 年將超過 150 億美元的規模。但這塊市場對於 LED 業者而言，這塊是僅次於住宅照明的第二大潛力市場，未來具備十足發展潛力。

白熾燈替換潮緊鑼密鼓展開，白熾燈泡禁用政策自民國 99 年開始生效後，LED 照明廠商積極推出燈座規格與現有光源燈具相同的產品，希望消費者能在不更換現有燈具情況下，直接替換舊有光源。雖 LED 距離取代傳統照明仍有很大成長空間，但是 LED 照明技術持續的提升，也拉近 LED 照明走入一般照明市場的差距。對全球 LED 業者而言，眼前最大的商機，無非就是各國節能政策下，禁用白熾燈泡的替換潮。

在光傳輸的市場需求方面，由於電腦市場不斷地成長且多媒體產品也同步成長上揚中，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且由於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STB 數位機上盒、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以往光傳輸元件多用在高階產品上，隨著成本降低及品質要求提高，中階產品亦會導入此音源裝置，光傳輸元件在中階與高階產品設計上，呈現愈來愈普及的現象，在未來亦有相當之替代性需求產生。

在光感測元件市場需求方面，由於影音產品的設計愈來愈趨向人性化、簡單化界面的設計，操作界面的簡化與便利勢必成為產品設計的重點，本公司提供的方向感測元件，可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更友善的使用介面，隨著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GPS...等終端產品的成長，亦可帶動對感測元件之需求。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專注於高功率 LED 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高功率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電路配置等，本公司建立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 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目前已申請通過 203 件專利。本公司在民國 101 年建立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此外，民國 101 年第三季開始更導入了 SAP 大型整合系統，強化本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在高功率 LED 研發及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2) 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光感測元件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20W 高功率產品系列，此外，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封裝廠商，可充分滿足客戶之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3)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 40 多個銷售據點，並於中國東莞及揚州設立廠房，在美國及德國設立子公司，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

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4)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 3 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台北廠、東莞廠及揚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5) 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於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LED 照明應用市場深具潛力

節約能源成為全球面臨的重要課題，各國政府均陸續實施淘汰耗能的白熾燈泡的計畫，LED 具有可承受高機械衝擊和震動、體積小、反應速度快、不易破碎與廢棄物便於回收等特性，此外，LED 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無紅外線和紫外線污染，不會在生產和使用過程中造成外界的污染，加上 LED 光源耗電量少，節約能源，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光源及下一世代照明光源。

隨著世界各國陸續停產白熾燈泡時程的到來，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在節能議題與各國政府提倡下，除發光效率不斷提升外，成本下降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預估 LED 照明到民國 102 年將突破 15% 以上的滲透率。

各國政府除了陸續實施傳統白熾燈泡的淘汰及禁用計畫，也進一步規劃各項採用 LED 照明的積極政策，例如曾在中國大陸所推動的「十城萬盞」計畫更是擴張到「五十城兩百萬盞」，大舉在各大主要城市實施 LED 路燈照明工程其推動的範圍除了道路照明外，亦含括隧道照明、地鐵車廂照明及站台、地下停車場照明、加油站照明以及室內照明等產品之示範應用。依據民國 100 年 8 月中國政府推出「中國逐步淘汰白熾燈路線圖」，中國白熾燈淘汰計畫需歷時 4-5 年時間，內地銷售量高達 10.7 億顆以上。台灣亦自民國 101 年起以部分補助結合節能績效保證模式推動包括「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2012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與「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預計

帶動 44.81 億元的相關。另外，LED 照明業界也紛紛提出各項創新的商業合作模式，積極拓展潛力市場，致力提升 LED 照明在各個市場的滲透率，例如「EM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此合作模式以與客戶簽定 LED 能源服務合約的方式，提供客戶包括照明設計、安裝、維護、保證等完整服務，為客戶進行節能改造，而從其節能效益中回收投資成本與利潤。此種模式旨在降低使用者的替換疑慮及風險成本，並提供專業的維護作業。此模式的提出將有效減低因人為不正當使用而導致的產品故障，並大幅提升 LED 照明的使用者採用意願。

日本 LED 照明商品設計已跳脫傳統照明的思維，嘗試賦予 LED 新光源更高的附加價值，而調光、調色的功能則是考量到未來照明設計將走向與『綠建築』的搭配趨勢，強調 LED 光源與一般傳統光源之差異性。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高於歐、美、日、韓各國，生產技術水準亦領先大陸數年，仍有相當的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透過產業之垂直整合，除造就了我國 LED 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C.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則係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均由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專利侵權風險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專利權不僅可保障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而言，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而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晶片廠商 Cree、Epistar 及螢光粉廠商 TG、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以避免因專利帶來可能產生之爭議外，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積極申請多項世界各國的 LED 開發專利，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研發及製造之相關專業技術，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並利於未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目前已取得 203 件專利，尚有多項專利持續申請中，取得專利權之數量在國內同業間具有相當優勢。

B.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韓國廠商於民國 100 年亦切入上游藍寶石基板生產，同時大打 LED 照明品牌產品入市，企圖心相當強烈。而國內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此一市場，對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增加下，將面臨削價競爭之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之多元化及完整性，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並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並得以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此外，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售後服務品質，並藉由前期共同開發以瞭解客戶需求，及提供完整的 LDMS 服務計畫，幫助客戶解決從發光體、元件至終端照明成品所產生的各項技術限制，包括 LED 在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TEMPO)等四項技術瓶頸，服務客戶順利開發設計新照明產品。另將持續拓展歐美市場，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產製之高功率 LED 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LED 照明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手電筒、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汽車室內照明、指示燈、頭燈、以及 LCD 面板背光源等。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光感測元件	透過此元件，可感測提供影像轉正、震動感測、畫面切換、遊戲操控等功能，進而進行相關動作之變化，例如：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PC Camera...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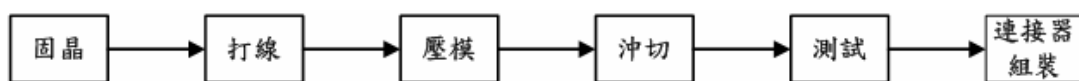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高功率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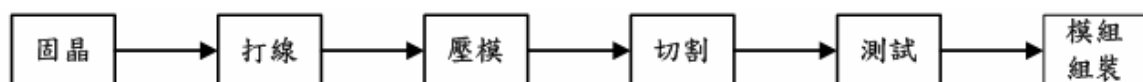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Silicone Injection) (Trim Form) (Testing)

(2) 光傳輸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Trim Form) (Testing) (Connector Assembly)

(3) 光感測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Dicing) (Testing) (Module Assembly)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粒	良好、品質穩定
支架	良好、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本公司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本公司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本公司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BEST OPTO	366,101	22.94	子公司	BEST OPTO	511,298	31.47	子公司	BEST OPTO	102,016	32.76	子公司
2	璨圓	228,822	14.34	無	LEDISON	172,862	10.64	子公司	A15205	49,741	15.98	無
3	A15205	178,888	11.21	無	A15205	171,994	10.59	無	LEDISON	32,747	10.52	子公司
	其他	822,179	51.51		其他	768,369	47.30		其他	126,860	40.74	
	進貨淨額	1,595,990	100.00		進貨淨額	1,624,523	100.00		進貨淨額	311,364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LED元件、高功率LED模組、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及其他，重要原料包括晶粒、LED支架、金線及螢光粉等項目，兩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共三個，主要係本公司大陸工廠產能持續提升，故透過BEST OPTO及LEDISON OPTO向大陸採購成品之金額及比重均較去年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本公司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本公司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本公 司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100045 (A6213)	274,050	11.02	無	100045 (A6213)	274,511	12.14	無	100045 (A6213)	40,804	9.11	無
2	1000451 (A1026)	266,829	10.73	無	1000451 (A1026)	129,049	5.71	無	100463 (A2202-OBUE)	52,141	11.64	無
3	100463 (A2202-OBUE)	54,969	2.21	無	100463 (A2202-OBUE)	119,343	5.28	無	1000451 (A1026)	2,600	0.58	無
4	其他	1,890,058	76.04		其他	1,737,387	76.87		其他	352,312	78.67	
	銷貨淨額	2,485,906	100.00		銷貨淨額	2,260,290	100.00		銷貨淨額	447,857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光傳輸元件與光感測元件之製造廠商等，名次因銷售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變化，本公司因高功率 LED 產品應用製造廠商訂單增加，故 A6213 客戶皆為本公司主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51,000	31,777	482,826	35,000	21,444	356,599
高功率 LED 模組	-	5,273	335,950		850	280,387
光傳輸元件	72,000	31,844	120,572	42,000	15,595	81,592
光感測元件	-	7,599	40,151		11,153	43,713
合計	123,000	76,493	979,499	77,000	49,042	762,291

生產量值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因產業競爭白熱化，產業擴充迅速，供過於求，加上部分產品轉由向子公司生產，致生產稼動下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26,873	505,927	29,261	609,301	13,217	243,710	36,216	619,375
高功率 LED 模組	910	314,106	448	227,423	796	317,472	585	249,749
光傳輸元件	47,511	148,156	47,330	124,031	28,668	94,582	38,573	101,538
光感測元件	5,047	36,093	16,992	85,456	7,055	39,928	7,074	29,607
其他	186,036	222,463	108,100	212,950	288,843	262,407	289,213	301,922
合計	266,377	1,226,745	202,131	1,259,161	338,579	958,099	371,661	1,302,191

因全球景氣下滑以致產業需求趨緩，雖經本公司努力開拓業務，但仍因產業產能過剩造成的 LED 價格持續下滑，故銷售量值較前一年度減少。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74	183	177
	間接人員	217	191	188
	合計	491	374	365
平均年歲		31	31	30
平均服務年資		2.08	2.78	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41%	0.27%	1%
	碩 士	11.36%	11.23%	10%
	大 專	47.87%	51.87%	54%
	高 中	31.24%	28.61%	28%
	高 中 以 下	9.12%	8.02%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類別	許可證號碼
污水處理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北縣環水許字 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

(2)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F0418220

環保局核准字號：F09412140003

類別	許可證號碼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北環廢乙清字第 018 號
D-1399、E-0218、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99 桃廢清字第 0460-3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北環廢甲處字第 511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97 環署訓證字第 HA460261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99 桃廢清字第 0460-3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北環廢甲處字第 575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專責人員：90 環署訓證字第 HA200052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九十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

- (1) 團體保險、
- (2) 員工健康檢查、
- (3) 員工宿舍等措施、
- (4)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廠內鞋
- (5)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6) 員工及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申領獎助學金、
- (7) 每年發放員工生日禮券或舉辦員工慶生會、
- (8)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9)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10) 員工在年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11)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2) 辦理員工入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等方式，與員工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Toyoda Gosei Co, Ltd.	101.2.1~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087,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9,058
無形資產						62,874
其他資產						11,289
資產總額						4,862,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8,861
	分配後					註 2
非流動負債						68,2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7,151
	分配後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59,563
股本						1,160,745
資本公積						2,265,6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9,137
	分配後					註 2
其他權益						60,511
庫藏股票						(66,509)
非控制權益						5,2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64,852
	分配後					註 2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54,631
營 業 毛 利						36,146
營 業 損 益						(42,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8
稅 前 淨 利						(40,8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874)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40,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8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6,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7
每 股 盈 餘						(0.35)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891,220	1,686,331	2,937,557	3,310,162	2,391,531
基金及投資		342,194	554,866	815,554	1,274,780	1,598,232
固定資產		300,662	458,622	572,349	652,413	718,975
無形資產		-	-	-	-	19,354
其他資產		17,699	23,152	20,866	19,434	26,216
資產總額		1,551,775	2,722,971	4,346,326	5,256,789	4,754,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280	636,263	901,042	949,739	1,184,983
	分配後	316,200	836,693	1,211,842	1,282,739	註2
長期負債		32,678	72,678	0	500,251	-
其他負債		4,117	15,389	25,767	15,883	13,9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075	724,330	926,809	1,465,873	1,198,901
	分配後	352,995	924,760	1,237,609	1,798,873	註2
股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公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4	158,897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55,407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068,474	1,702,117	3,002,657	2,485,906	2,260,290
營業毛利	278,601	528,858	801,501	482,999	254,320
營業損益	145,171	351,391	568,250	246,227	4,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52	32,940	69,471	30,771	57,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80	10,205	72,125	33,357	21,32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64,843	374,126	565,596	243,641	40,57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每股盈餘(註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

註2：係按101年底股本1,160,745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 31日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0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51.26	
	速動比率						200.15	
	利息保障倍數						(11.5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平均收現日數						118	
	存貨週轉率(次)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8	
	平均銷貨日數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14)	
	權益報酬率(%)						(4.61)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14.54)
		稅前純益						(14.07)
	純益率(%)						(8.99)	
	每股盈餘(元)						(0.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1)	
	財務槓桿度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3	26.60	21.32	27.89	25.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6.19	451.64	597.45	657.74	494.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4.69	265.04	326.02	348.53	201.82	
	速動比率	274.23	208.70	264.25	297.69	168.48	
	利息保障倍數	133.30	720.47	1,429.27	36.50	4.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5.81	5.77	3.81	3.64	
	平均收現日數	81	63	63	96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52	4.36	4.76	3.80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3.56	3.75	3.53	5.52	
	平均銷貨日數	81	84	77	96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7	4.48	5.82	4.06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0	0.85	0.52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15.23	13.91	4.49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08	52.60	63.99	22.79	0.39
		稅前純益	33.02	56.00	63.69	22.55	3.50
	純益率(%)	14.03	19.10	16.37	8.44	1.33	
	每股盈餘(元) (註2)	1.82	3.82	5.13	1.9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36	63.75	30.71	14.68	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6	98.45	75.49	60.90	5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15.69	2.07	(3.73)	(7.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34	1.29	1.73	43.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0.65)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0 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 101 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故流動負債上升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惟利息費用因公司債價格攤銷之利息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上升，主要係 101 年第四季因需求減緩故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但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營業槓桿度大幅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9.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98 頁至第 10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10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13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果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91,531	3,310,162	(918,631)	(27.75%)
基金及投資		1,598,232	1,274,780	323,452	25.37%
固定資產		718,975	652,413	66,562	10.20%
其他資產		26,216	19,434	6,782	34.90%
資產總額		4,754,308	5,256,789	(502,481)	9.56%
流動負債		1,184,983	949,739	235,244	24.77%
長期負債		0	500,251	(500,251)	(100.00%)
其他負債		13,918	15,883	(1,965)	(12.37%)
負債總額		1,198,901	1,465,873	(266,972)	(18.21%)
普通股股本		1,160,745	1,080,473	80,272	7.43%
資本公積		2,255,390	2,272,499	(17,109)	(0.75%)
保留盈餘		188,896	380,897	(192,001)	(5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85	57,047	(40,162)	(70.40%)
股東權益		3,555,407	3,790,916	(235,509)	(6.2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期持續增加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資本支出，且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為降低成本及加強公司競爭力，持續透過 Best Opto 增加對揚州艾笛森投資美金 8,000 仟元及對艾發投資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1 年購置人資及企業資源軟體等支出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及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8 月底滿兩年時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於 101 年度將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分類到流動負債所致。
5.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部分可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轉換加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之獲利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7.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淨額		2,260,290	2,485,906	(225,616)	(9.08%)
營業成本		2,005,970	2,002,907	3,063	0.15%
營業毛利		254,320	482,999	(228,679)	(47.35%)
營業費用		250,827	234,151	16,676	7.12%
營業利益		4,475	246,227	(241,752)	(98.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24	30,771	26,653	86.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26	33,357	(12,031)	(36.07%)
稅前淨利		40,573	243,641	(203,068)	(83.34%)
所得稅費用		10,574	33,751	(23,177)	(68.67%)
本期淨利		29,999	209,890	(179,891)	(85.7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 LED 產業競爭激烈，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降及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營收減少及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故整體毛利較去年減少 47.35%。
-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認列權益法之投資收益，但去年為投資損失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故所得稅費用減少。
- 本期損益減少：101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及營業毛利下滑，營業費用略增，故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均較上年度下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Strategy Unlimited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 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中國因為城市化速度快，城市居民對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及住宅燈具(如裝飾燈)的需求大，城市化的進程力快亦為中國照明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

- 2.光傳輸元件：在光傳輸的市場需求方面，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雖帶動光傳輸元件之成長需求，惟產品已趨成熟加上價格不易提升，本公司未來不擬再擴充光傳輸元件之產能，以維持目前既有需求為原則。
- 3.光感測元件：在光感測元件市場需求方面，人性化的操作介勢必成為產品設計的重點，本公司提供的方向感測元件，可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更友善的使用介面，隨著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GPS...等終端產品的成長，應可帶動對感測元件之需求。

本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門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Solid State Lighting)應用模組、光纖傳輸 S/PDIF 元件、光感測元件等光電產品，應可因應市場高速成長的產能需求，預計本年度該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85%	14.68%	(6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4%	60.90%	(13.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4)%	(3.73)%	(94.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101 年度營收規模下滑，而使得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再加上流動負債增加，故比率降低。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度減少，但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並未減少，故比率較 100 年度低。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但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4,162	(34,659)	360,696	748,807	-	-
說明：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2 年度營收及獲利緩步上升，但估計現金回收速度較支出的速度為緩，故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呈現流出狀態。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2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等支出約 265,696 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95,000 仟元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預 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長期投資	自有資金	101.01~ 102.12	454,450	338,230	116,220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及 應付公司債	101.01~ 102.12	333,848	184,372	149,476	-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規模擴充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考量，除增加台北廠辦面積外，亦增加投資大陸擴充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預計可提升產能以滿足接單需求。另外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改良製程，故亦投入相關機器設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101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 25,384 仟元，較 100 年度認列轉投資損失 26,249 仟元損失，收益增加 51,633 仟元，其明細及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01 年度 投資(損)益	100 年度 投資(損)益	增(減)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57)	(27)	(3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5,910	(6,969)	12,879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8,110	(20,599)	38,709
艾發投資(股)公司	100%	1,421	1,346	75
總計		25,384	(26,249)	51,633

- 1.本公司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1 度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故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0 年度增加 12,879 仟元。
- 2.本公司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100 年度遇 LED 市場供過於求終端消費市場之價格大幅下滑。101 年度之產能持續提升、營運效益陸續顯現，故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38,709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應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之考量，視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而增加台灣地區投資及持續擴充大陸地區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藉此持續蒐集市場資訊以掌握客戶最新動向及產品資訊。102 年度預計在大陸地區投資 116,220 仟元。另外為掌握市場脈動，使本公司未來在 LED 領域之發展更臻完備，預計投資上下游供應商與客戶等策略伙伴，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6,863 仟元及 11,356 仟元（其中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147 仟元及 7,516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28%及 0.50%，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之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0.39%及 0.23%，本公司因外銷比率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

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所需，提供資金貸與美金 1,200 萬元，該等交易之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4)本公司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執行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並依其規定定期評估。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A.高功率 LED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F) LED 光源模組，搭配高發光效率、高 CRI 元件，與國際標準模組規範接軌。同時含電源、反光杯等照明應用配件。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H)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B.光感測元件

(A)微型紅外光發射元件。

(2)本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封裝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02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估計將提升至營業收入淨額之 5%左右，以提升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

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現有空間已妥善規劃，在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後，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若有產能調配需求時將以租賃廠房方式來因應。未來若有長期廠房需求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金線等原料，為期能降低生產成本，大陸工廠產能提升，致透過 Ledison 及 Best Opto 向大陸採購成品之比重提升，排除集團進貨後僅一家廠商進貨金額超過 10%，惟比重不高，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排除集團銷貨後 100 及 101 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比例僅一家大於 10%，惟比重不高，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 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並取得良好之經營績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99年4月27日改選，除設置二名獨立董事讓公司治理發展更臻完善外，並選任對經營實務經驗豐富之監察人監督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99年8月31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民事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所擁有之中華民國新型第213086號專利權，並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本案於民國100年10月26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100年11月25日提起上訴，而本案經板橋智慧財產法院民國101年3月29日通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3月23日主動撤回本件上訴。故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已無重大影響。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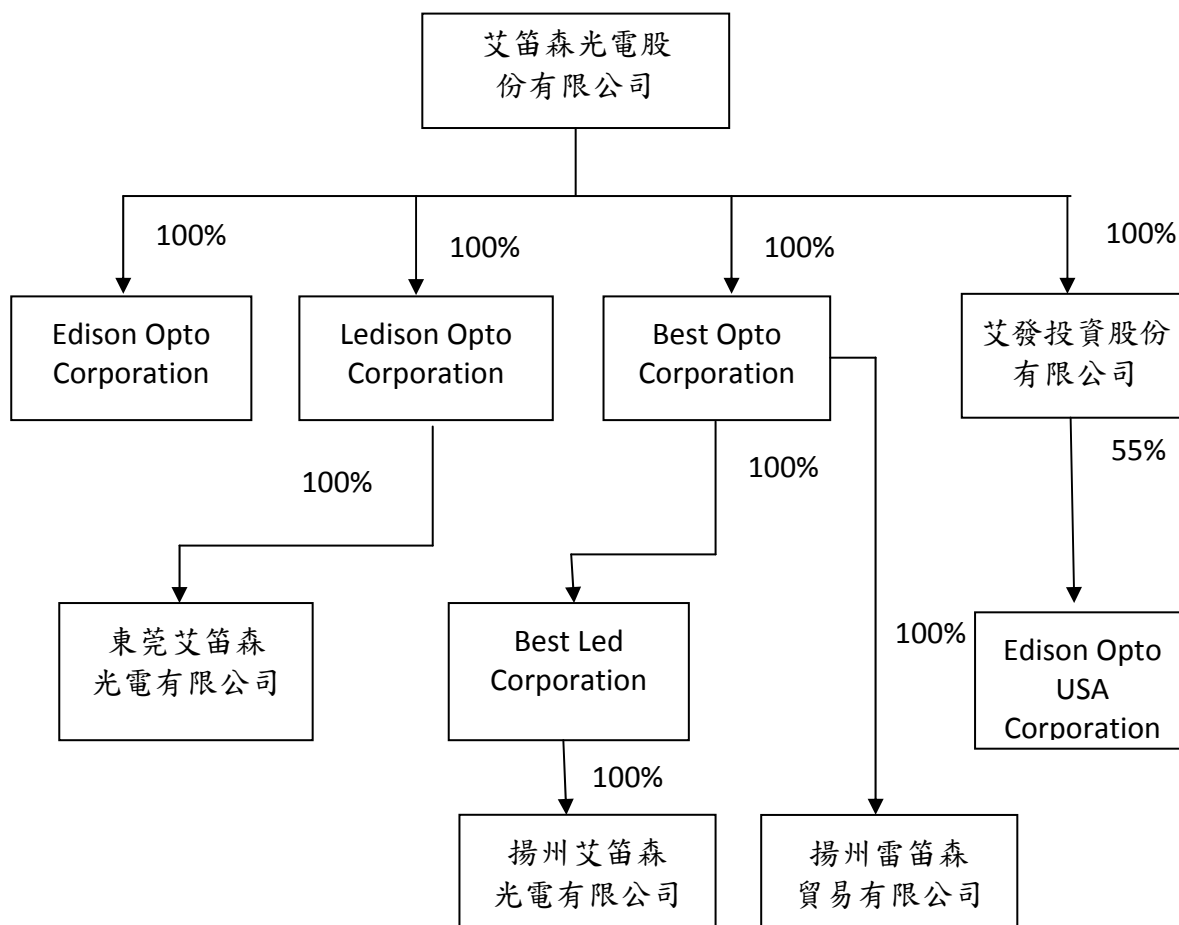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1.12.31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1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rlis TrustNet chamc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38,300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rlis TrustNet chamc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38,000	投資業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NTD 200,000	投資業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38,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2007.09.03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3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09.10.15	1809 Excise Avenue,Suite 201,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及控股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及控股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目前銷售回台北母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回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4,5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森焜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3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森焜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38,3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鄭森焜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吳建榮	38,000	100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鄭森焜		
艾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 吳建榮	20,0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明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 洪耀川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吳建榮	-	100
	董事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劉清源		
	董事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洪耀川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Best LED Corporation, 代表人: 吳建榮	-	100
	董事	Best LED Corporation, 代表人: 劉清源		
	董事	Best LED Corporation, 代表人: 洪耀川		
	監察人	Best LED Corporation, 代表人: 陳建明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吳建榮	-	100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洪耀川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林宗輝		
	監察人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代表人: 陳建明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	艾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建榮	220	55
	董事	艾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俐俐		
	董事	Light Vision Corp., 代表人: Adrian Cheng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4,500	USD 6,029	USD 228	USD 5,801	USD 13,344	USD (2)	USD 190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31	USD 1,228	USD 1,199	USD 29	USD 4,057	USD (2)	USD (2)	-
Best Opto Corporation	USD 38,300	USD 51,567	USD 9,274	USD 42,293	USD 41,855	USD (2)	USD 644	-
Best LED Corporation	USD 38,000	USD 48,743	USD 7,050	USD 41,693	USD -	USD -	USD 764	-
艾發投資(股)公司	NTD 200,000	NTD 202,765	NTD 0	NTD 202,765	NTD 1,161	NTD 985	NTD 1,421	0.11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3,534	RMB 40,432	RMB 3,241	RMB 37,191	RMB 60,488	RMB 811	RMB 1,208	不適用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254,155	RMB 348,054	RMB 88,122	RMB 259,932	RMB 190,273	RMB 2,844	RMB 4,819	不適用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RMB 2,118	RMB 11,643	RMB 7,922	RMB 3,721	RMB 22,275	RMB (831)	RMB (764)	不適用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D 400	USD 397	USD 2	USD 395	USD -	USD (3)	USD (3)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36 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項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項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項財務報表，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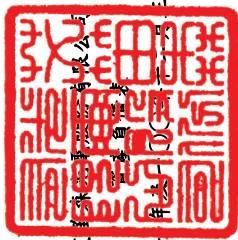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艾利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XXXX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11-12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1,144,162	24	2,021,833	39
1120	42,847	1	76,334	2
1140	472,029	10	524,536	10
1150	106,734	2	10,924	-
1180	206,358	4	182,142	3
1190	18,697	-	6,418	-
1210	381,755	8	456,987	9
1260	13,285	-	25,928	-
1280	1,474	-	515	-
1286	59	-	463	-
1291	4,131	-	4,082	-
1421	2,391,531	49	3,310,162	63
15-16	1,598,232	34	1,274,780	24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2,391,531	49	3,310,162	63
	1,598,232	34	1,274,780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501	235,215	5	158,748	3
1521	192,418	4	157,622	3
1531	413,356	9	445,527	9
1537	50,498	1	59,486	1
1551	590	-	280	-
1561	9,950	-	21,267	-
1611	7,200	-	4,300	-
1631	25,124	1	29,283	1
1681	4,577	-	-	-
15x9	938,928	20	876,513	17
1672	(255,369)	(5)	(287,131)	(5)
1720	35,416	1	63,031	1
1888	718,975	16	652,413	13
	19,354	-	-	-
	26,216	1	19,4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0,745	25	1,080,473	21
	2,255,390	47	2,272,499	43
	148,885	3	127,896	2
	-	-	37,308	1
	40,011	1	215,693	4
	16,885	-	57,047	1
	(66,509)	(1)	-	-
	3,555,407	75	3,790,916	72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4,754,308	100	5,256,7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406,560	9	393,575	8
	1,602	-	6,233	-
	234,093	5	330,028	6
	63,944	1	90,630	2
	9,100	-	-	-
	67,733	2	95,162	2
	11,112	-	-	-
	7,750	-	14,908	-
	373,346	8	-	-
	6,502	-	12,830	-
	-	-	2,150	-
	3,241	-	4,223	-
	1,184,983	25	949,739	18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184,983	25	949,739	18
	非流動負債：			
	-	-	-	-
	-	-	8,385	-
	-	-	491,866	10
	-	-	500,251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500,251	10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5,644	-	4,473	-
	105	-	175	-
	8,169	-	11,235	-
	13,918	-	15,883	-
	1,198,901	25	1,465,873	28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198,901	25	1,465,873	28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3,555,407	75	3,790,916	72
	1,160,745	25	1,080,473	21
	2,255,390	47	2,272,499	43
	148,885	3	127,896	2
	-	-	37,308	1
	40,011	1	215,693	4
	16,885	-	57,047	1
	(66,509)	(1)	-	-
	3,555,407	75	3,790,916	72
	股東權益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555,407	75	3,790,916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54,308	100	5,256,789	100

(財報) 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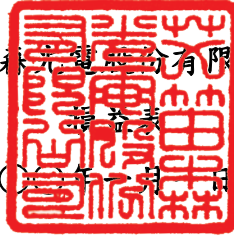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正典



董事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296,226	102	2,523,595	102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36	2	37,68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260,290	100	2,485,9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七)及五)	2,005,970	89	2,002,907	81
5910 營業毛利	254,320	11	482,999	19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附註五)	982	-	(2,62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5,302	11	480,378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82	4	73,12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679	4	89,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66	3	71,042	3
營業費用合計	250,827	11	234,151	9
6900 營業淨利	4,475	-	246,227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8,653	1	14,300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及五)	25,384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7,227	-	43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59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六))	-	-	61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160	-	5,83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424	2	30,77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11,356	1	6,86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及五)	-	-	26,24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7	-	1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3,900	-	-	-
7880 什項支出	1	-	11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326	1	33,357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0,573	1	243,64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574	-	33,751	2
本期淨利	\$ 29,999	1	209,890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26	2.36	2.0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5	1.94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26	2.30	1.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0	1.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羅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000	1,998,218	78,751	-	491,856	(37,308)	3,419,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00	(44,400)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350	-	-	-	-	37,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7	-	-	-	-	-	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06	254,626	-	-	-	-	310,93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26,705	-	-	-	-	26,705
本期淨利	-	-	-	-	209,890	-	20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45	-	(49,1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37,3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00)	-	(310,800)
盈餘轉增資	88,800	-	-	-	(88,800)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94,355	94,35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15,693	57,047	3,790,9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55,500)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11,000)	-	-	-	-	(111,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308)	37,30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	-	-	-	-	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742	102,467	-	-	-	-	127,2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66,50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6,924	-	-	-	-	46,924
本期淨利	-	-	-	-	29,999	-	29,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000)	-	(222,0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40,162)	(40,16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1,160,745	2,255,390	148,885	-	40,011	16,885	3,555,407

註1：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999	209,8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314	69,625
攤銷費用	12,276	7,5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8	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24	26,7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516	4,14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1,139	23,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5,384)	26,24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370)	(30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00	(6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	4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3,487	126,20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2,229	(58,21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95,810)	2,952
存貨減少	34,093	57,1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03	(7,0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79)	(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9)	(51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631)	(494,16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935)	190,248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6,686)	22,44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100	(49,976)
應付費用減少	(27,429)	(27,1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78)	5,6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71	2,766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982)	2,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24</u>	<u>139,4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8,230)	(391,120)
購置固定資產	(184,372)	(149,4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030	5,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74	(1,214)
遞延費用增加	(15,136)	(7,2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4,216)	(182,1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	(43)
購置無形資產	(22,3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631)</u>	<u>(726,1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85	393,575
發行公司債	-	8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	22
發放現金股利	(333,000)	(310,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2,9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6,50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6,564)</u>	<u>930,7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77,671)	344,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1,833	1,677,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4,162</u>	<u>2,021,83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20	1,832
支付所得稅	\$ 16,366	90,5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減少)	\$ (40,162)	94,35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7,214	154,892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7,158	(5,43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84,372</u>	<u>149,45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373人及49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臺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及估計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物(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8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2年。
- 5.辦公設備：3~6年。
- 6.租賃資產：3年。
- 7.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 8.其他設備：4~5年。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系統工程、電腦軟體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複合金融商品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 3,949	1,258
銀行存款	215,112	149,145
定期存款	925,101	1,841,43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0,000
	\$ 1,144,162	2,021,83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短期票券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為0.72%。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42,847	76,334
應收帳款	477,266	529,495
減：備抵呆帳	(5,237)	(4,959)
小計	472,029	524,536
淨額	\$ 514,876	600,87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4,959	4,973
本期提列	278	24
本期沖銷	-	(38)
期末餘額	<u>\$ 5,237</u>	<u>4,959</u>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品	\$ 11,073	15,757
減：備抵損失	(1,052)	(240)
小 計	<u>10,021</u>	<u>15,517</u>
製成品	110,933	161,207
減：備抵損失	(12,659)	(17,968)
小 計	<u>98,274</u>	<u>143,239</u>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524	45,094
減：備抵損失	(803)	(1,423)
小 計	<u>12,721</u>	<u>43,671</u>
原 料	279,230	267,757
減：備抵損失	(19,556)	(14,612)
小 計	<u>259,674</u>	<u>253,145</u>
物 料	1,278	1,618
減：備抵損失	(213)	(203)
小 計	<u>1,065</u>	<u>1,415</u>
合 計	<u>\$ 381,755</u>	<u>456,98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孫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81,032千元及100,446千元。請詳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4,244千元及22,53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營業成本減少為16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為10,346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101年度 投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 1,041	825	(57)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45,991	167,753	5,910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182,998	1,226,889	18,11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2,765	1,421
		\$ 1,530,030	1,598,232	25,384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100年度 投資(損)益
	持 股 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 1,041	919	(27)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45,991	167,170	(6,969)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944,768	1,005,345	(20,599)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1,346	1,346
		\$ 1,191,800	1,274,780	(26,249)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薩摩亞投資設立Edison Opto Corporation，主係經營光電產品銷售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股本均為美金30千元。
- 2.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加強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4,5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Samoa)於大陸地區設立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透過Ledison Opto投資東莞艾笛森之金額均為美金4,500千元(其中美金2,397千元係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 3.本公司為籌劃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40,0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經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再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匯出投資款共計美金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款分別為美金38,000千元及美金30,000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1,000千元之投資額度，由本公司於第三地區薩摩亞100%控股之子公司Best Opto Corporation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光電產品之銷售，是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款均為美金300千元。
5. 本公司考量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於新台幣500,000千元之投資額度內設立由本公司100%持有之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作為該公司之資本。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406,560	0.95%~1.623%	393,575	1.23%~1.6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122,032千元及829,833千元。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6. 轉換辦法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起調整後轉換價格為49.50元。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777,495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買權及賣權		13,0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59,415</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u>850,000</u>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650千元及350千元。

8.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6,954)	(45,634)
已轉換金額	<u>(449,700)</u>	<u>(312,5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73,346	491,86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73,346)</u>	<u>-</u>
	\$ -	<u>491,866</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 11,112</u>	<u>-</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8,385</u>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7,816</u>	<u>37,35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評價利益(損失)金額	<u>\$ (3,900)</u>	<u>614</u>
利息費用	<u>\$ 7,516</u>	<u>4,147</u>

(七)退休金

1.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083)</u>	<u>(7,699)</u>
累積給付義務	(9,083)	(7,6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0,610)</u>	<u>(9,577)</u>
預計給付義務	(19,693)	(17,2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89</u>	<u>5,917</u>
提撥狀況	(13,304)	(11,3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343	3,361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u>3,317</u>	<u>3,52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44)</u>	<u>(4,473)</u>

2.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2.00%
長期薪資調整數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4	2,080
利息成本	346	48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9)	(66)
攤銷及遞延數	<u>223</u>	<u>79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584</u>	<u>3,294</u>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84	3,29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9,397</u>	<u>9,630</u>
	<u>\$ 10,981</u>	<u>12,92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236	33,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	486
所得稅費用	<u>\$ 10,574</u>	<u>33,75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7	(1,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4,074	(4,69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270)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60)	7,3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7	(446)
其 他	-	17
	<u>\$ (2,662)</u>	<u>486</u>

-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943	41,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21	54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免稅所得	(2,796)	(11,558)
其 他	6,006	3,350
	<u>\$ 10,574</u>	<u>33,751</u>

-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283	5,829	34,446	5,8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1	551	4,223	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8	819	(4,949)	(84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000)	(7,140)	(31,000)	(5,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u>		<u>46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8,056)	(8,169)	(24,093)	(4,09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42,000)	(7,1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169)</u>		<u>(11,235)</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011</u>	<u>215,6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84</u>	<u>38,853</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4%</u>	<u>15.54%</u>

6. 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分別就其投資總額20%，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其各年度提列及預計迴轉年度明細如下：

提列年度	提列金額	累積實際 損失沖抵數	本期沖抵數	轉列 其他收入	預計迴轉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42,000</u>	<u>-</u>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九) 股東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145千元，分配股東紅利399,6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10,800千元及股票股利88,8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88,800千元及資本公積44,400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3,320千股，業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297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63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5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5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60,745千元及1,080,47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分別保留2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分別計20,000千股及1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8元~55元(惟當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計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953,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7,816	37,35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73,629	26,705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366,627	254,626
	<u>\$ 2,255,390</u>	<u>2,272,49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308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89	3.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0
	\$ 2.0089	4.50
員工紅利—現金	15,000	42,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00	6,000
合 計	\$ 17,000	48,0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員工紅利之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分別約為12%及2%，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8%及1%，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2)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8.31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單位)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6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0.22%	10.2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25.00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21.55(註2)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42.11%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11.5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3.703%	1.0916%	1.0388%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1	\$ 74.12	374	11.00
本期授與	-	-	4,000	75.10
本期行使	(3)	10.00	(297)	10.00
本期沒收	(886)	-	(226)	69.74
期末流通在外	<u>2,962</u>	61.96	<u>3,851</u>	74.1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924千元及26,705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始行使價格(元)	最新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單位數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可行使之數量
96.08.31	\$ 10	-	-	0.67年	-
100.05.09	102.30	91.30	1,170	3.33年	-
100.11.25	47.90	42.80	1,792	3.92年	-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9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淨利	\$ 29,999	209,890
	報表認列之淨利	29,999	209,841
	擬制淨利	0.26	2.0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2.0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1.98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26	1.98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1.98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6	2.0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5	1.9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4,070	3,3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199	199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277	277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775	115,775	107,586	107,5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0	1.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764	112,76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0	1.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4,162	-	1,144,162	2,021,833	-	2,021,83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621,610	-	621,610	611,794	-	611,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6,358	-	206,358	182,142	-	182,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97	-	18,697	6,418	-	6,418
受限制資產	4,131	-	4,131	4,082	-	4,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6,560	-	406,560	393,575	-	393,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299,638	-	299,638	426,891	-	426,891
應付所得稅	9,100	-	9,100	-	-	-
應付費用	67,733	-	67,733	95,162	-	95,162
應付設備款	7,750	-	7,750	14,908	-	14,908
應付租賃款	-	-	-	2,150	-	2,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12	-	11,112	8,385	-	8,3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	376,762	491,866	-	493,963

2.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市場價格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06,560千元及393,575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外幣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本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子及照明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且本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066千元及3,93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Ledison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st 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艾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est L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艾笛森)	本公司之孫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之孫公司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鉅基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琉明斯)	艾發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Ledison Opto	\$ 172,862	10.64	153,145	9.60
Best Opto	511,298	31.47	366,101	22.94
琉明斯	39,824	2.45	-	-
	\$ 723,984	44.56	519,246	32.54

(1)本公司透過Ledison Opto及Best Opto向東莞艾笛森及揚州艾笛森購買成品及半成品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Ledison Opto	\$ 111,564	137,257
Best Opto	364,311	351,019
	\$ 475,875	488,276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琉明斯	\$ 130,217	5.76	-	-
Edison Opto	119,804	5.30	39,786	1.60
其他	10	-	-	-
	\$ 250,031	11.06	39,786	1.6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銷售予琉明斯之價款包含本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一年度沖銷金額為4,329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銷售予琉明斯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及銷貨予Edison Opto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艾笛森及揚州艾笛森尚未透過Ledison Opto及Best Opto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四(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Ledison Opto及Best Opto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 4.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Edison Opto	\$ 34,802	6,232
琉明斯	41,586	-
合 計	\$ 76,388	6,2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Ledison Opto	\$ 19,263	38,514
Best Opto	28,325	52,116
琉明斯	16,356	-
合 計	\$ 63,944	90,630

-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241千元及4,223千元。
-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而尚未出售存貨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2,000千元及1,350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項下。
- 7.其 他

- (1)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損益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出售總價款	出售利益	出售總價款	出售利益
Best Opto	\$ 32,631	6,485	5,139	417

因上述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Best Opto	\$ 30,259	4,692

- (2)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Ledison Opto等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計17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收取之款項為87千元，列於「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艾發公司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千元及26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8. 綜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6,388	6,232
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	30,259	4,692
應收管理服務費	87	-
	<u>\$ 106,734</u>	<u>10,924</u>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63,944</u>	<u>90,630</u>

9.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82,880千元(美金6,000千元)額度內將資金透過Best Led貸予揚州艾笛森，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資金貸與之對象，改透過有業務往來之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19,520千元(美金4,000千元)額度內新增透過有業務往來之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

本公司因資金貸與期限將於一〇一年下半年陸續到期，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於290,400千元(美金10,000千元)及145,200千元(美金5,000千元)額度內新增透過有業務往來之Best Opto再透過Best Led將資金貸予揚州艾笛森。

上述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Best Opto	<u>\$ 435,600</u>	<u>435,600</u>	<u>204,699</u>	<u>1.2~1.3</u>	<u>2,849</u>	<u>1,659</u>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Best Opto	<u>\$ 182,880</u>	<u>181,650</u>	<u>181,650</u>	<u>1.00</u>	<u>492</u>	<u>492</u>

註1：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保 證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吳建榮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8,578	9,873
獎 金	270	878
業務執行費用	1,410	835
員工紅利	-	-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131	4,08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1,863
103.01.01~103.12.31	15,111
104.01.01~104.12.31	7,556
合 計	\$ 44,530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四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購置重大設備及購買ERP軟體之合約總價款為51,374千元，已支付35,416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213086號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即委請華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書」，依照目前相關爭議及暫定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初步研判，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另本案經板橋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動撤回本件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7,789	120,639	248,428	127,049	103,181	230,230
勞健保費用	10,429	8,104	18,533	12,313	7,003	19,316
退休金費用	6,023	4,958	10,981	7,298	5,626	12,924
其他用人費用	8,265	3,907	12,172	9,475	4,199	13,674
折舊費用	70,090	10,224	80,314	59,307	10,318	69,625
各項折耗及攤提費用	1,516	10,760	12,276	1,591	5,990	7,581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743	29.040	19,536	30.275
人民幣		87,447	4.660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48,122	29.040	38,804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361	29.040	16,359	30.27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1	717,120	-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825	100.00	825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67,753	100.00	168,453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300	1,226,889	100.00	1,228,188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02,765	100.00	202,76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300	1,005,345	8,000	238,230	-	-	-	-	(16,686)	38,300	1,226,889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1,346	10,000	100,000	-	-	-	-	1,419	20,000	202,765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11,298	31.47%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8,325)	(9.45)%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2,862	10.64%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263)	(6.43)%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30,217	5.76%	月結12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41,586	6.63%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9,804	5.3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34,802	5.55%		

註：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36,617 (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04,699千元、應收利息1,659千元及其他30,259千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825	(57)	(57)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167,753	5,632	5,91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182,998	944,768	38,300	100.00%	1,226,889	19,039	18,11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202,765	1,421	1,42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173,236	5,660	5,66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173,199	934,969	38,000	100.00%	1,210,767	22,589	22,589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	934,969	-	100.00%	1,210,767	25,589	25,589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9,799	-	100.00%	17,333	(3,581)	(3,58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	220	55.00%	6,309	(81)	(81)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236	100.00	173,236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0	1,210,767	100.00	1,210,767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0,767	100.00	1,210,767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33	100.00	17,333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6,309	55.00	6,309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8	34,498	5.71	13,897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29,711	6.82	12,886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39,150	19.33	30,913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1,298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34,309)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17,165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1,181千元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2,862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864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5,822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228)千元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4,057千元	100%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USD1,198千元	100%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美金6,993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57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4,5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	145,991 (USD4,500 千元)	-	-	145,991 (USD4,500 千元)	100.00%	5,660 (USD191 千元)	173,236 (USD5,965 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173,199 (USD38,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	934,969 (USD30,000 千元)	238,230	-	1,173,199 (USD38,000 千元)	100.00%	22,589 (USD764 千元)	1,210,767 (USD41,693 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9,799 (USD3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	9,799 (USD300 千元)	-	-	9,799 (USD300 千元)	100.00%	(3,581) (USD(121) 千元)	17,333 (USD597 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2,912 (美金42,800千元)	1,321,320 (美金45,500千元)	2,133,244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主係間接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Opto Corporation向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購買光電成品，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XXXX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11-12				
1100	\$ 1,929,593	40	2,512,228	47
1310	-	-	604	-
1120	44,244	1	77,483	2
1140	481,804	10	529,555	10
1150	41,586	1	-	-
1190	23,735	-	11,832	-
1210	573,760	12	575,017	11
1260	67,619	1	83,942	2
1280	6,497	-	515	-
1286	59	-	463	-
1291	4,131	-	4,082	-
	3,173,028	65	3,795,701	72
1480	103,359	2	13,500	-
15-16				
1501	235,215	5	158,748	3
1521	498,244	10	473,474	9
1531	988,594	20	975,170	18
1537	71,043	2	72,275	1
1551	10,469	-	8,096	-
1561	31,506	1	41,941	1
1611	7,200	-	4,300	-
1631	28,302	1	43,383	1
1681	9,868	-	5,215	-
15x9	1,880,441	39	1,782,602	33
1672	(445,700)	(9)	(425,545)	(8)
	61,760	1	66,840	1
17XX	1,496,501	31	1,423,897	26
1720	19,354	-	-	-
1782	40,121	1	42,377	1
1888	59,475	1	42,377	1
	34,653	1	32,371	1
	\$ 4,867,016	100	5,307,846	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附註四(四))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固定資產(附註七)：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減：累計折舊				
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五))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4,867,016	100	5,307,8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				
應付設備款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七))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五))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八))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撥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67,016	100	5,307,84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董事長：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298,801	102	2,543,588	102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36	2	37,689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262,865	100	2,505,8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八)及(五))	1,931,468	85	2,002,023	80
5910 營業毛利	331,397	15	503,876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				
6100 推銷費用	92,327	4	84,08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767	6	127,5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93	4	75,523	3
營業費用合計	314,287	14	287,171	11
6900 營業淨利	17,110	1	216,705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377	2	18,27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16	-	5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6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259	-	1,06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七))	-	-	614	-
7480 什項收入	7,805	-	7,01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8,757	2	33,18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11,356	1	6,8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5	-	15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76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七))	3,900	-	-	-
7880 什項支出	233	-	1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166	1	7,154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4,701	2	242,740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4,768	1	32,850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29,933	1	209,890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29,999	1	209,890	8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66)	-	-	-
	\$ 29,933	1	209,890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26	2.36	2.0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5	1.94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26	2.30	1.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2.20	1.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88,000	1,998,218	78,751	-	491,856	(37,308)	-	-	3,419,5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400	(44,400)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7,350	-	-	-	-	-	-	37,3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67	-	-	-	-	-	-	-	2,9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306	254,626	-	-	-	-	-	-	310,93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26,705	-	-	-	-	-	-	26,705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209,890	-	-	-	209,8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45	-	(49,1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308	(37,3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00)	-	-	-	(310,800)
盈餘轉增資	88,800	-	-	-	(88,800)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94,355	-	-	-	94,35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1,080,473	2,272,499	127,896	37,308	215,693	57,047	-	-	3,790,9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55,500)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111,000)	-	-	-	-	-	-	(111,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308)	37,308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	-	-	-	-	-	-	-	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742	102,467	-	-	-	-	-	-	127,2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66,509)	-	(66,509)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46,924	-	-	-	-	-	-	46,924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	29,999	-	-	(66)	29,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89	-	(20,9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000)	-	-	-	(222,00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40,162)	-	-	(40,16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5,228	5,22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 1,160,745	2,255,390	148,885	-	40,011	16,885	(66,509)	5,162	3,560,569

註1：董監酬勞6,000千元及員工紅利42,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933	209,8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7,716	127,637
攤銷費用	16,279	11,52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8	(3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924	26,7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516	4,14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44,168	28,11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401)	(36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259)	(1,06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900	(6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62)	486
遞延政府捐贈收入攤提	(881)	(8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863	462
應收票據減少	33,239	125,0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453	(57,067)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41,586)	472
存貨減少(增加)	(42,911)	27,6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478	(6,60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903)	(5,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982)	(51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631)	(494,2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847)	166,87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6,356	-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988	(51,351)
應付費用減少	(24,171)	(23,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57)	7,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171	2,7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471</u>	<u>97,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59)	(13,500)
購置固定資產	(250,241)	(324,1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04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97	(3,236)
遞延費用增加	(16,396)	(9,9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	(43)
購置無形資產	(22,3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476)</u>	<u>(350,8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85	393,575
發行公司債	-	84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3)	31
發放現金股利	(333,000)	(310,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2,967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509)	-
少數股權變動	5,22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1,839)</u>	<u>930,773</u>
匯率影響數	<u>(15,791)</u>	<u>43,5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582,635)</u>	<u>720,829</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2,228</u>	<u>1,791,39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9,593</u>	<u>\$ 2,512,2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420	1,832
支付所得稅	\$ 17,674	90,9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40,162)	94,355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42,062	323,77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8,179	38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0,241</u>	<u>\$ 324,1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97人及9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業務性質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等。

(七)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回轉。
- 3.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產生之債權。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及估計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物(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5年。
- 4.運輸設備：2年。
- 5.辦公設備：3~6年。
- 6.租賃資產：3年。
- 7.租賃改良：按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
- 8.其他設備：4~5年。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專利使用權以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予以資本化，依契約期間五十年，按直線法攤銷列為攤銷費用。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系統工程、電腦軟體及其他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複合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商品，即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且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者，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計算，再將複合商品之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複合金融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於原始認列後，除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外，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複合金融商品權益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一年起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子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符合取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應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費用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廿三)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 4,300	1,668
銀行存款	695,857	290,170
定期存款	1,229,436	2,190,390
附買回短期票券	-	30,000
	\$ 1,929,593	2,512,22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買回短期票券之交易期間皆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利率為0.72%。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98	13,500
LEDLitek Co., Ltd.	29,711	-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9,150	-
	\$ 103,359	13,5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金融商品評價而產生之利益分別為1,259千元及1,066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44,244	77,483
應收帳款	487,041	534,494
減：備抵呆帳	<u>(5,237)</u>	<u>(4,959)</u>
小計	<u>481,804</u>	<u>529,535</u>
淨額	<u>\$ 526,048</u>	<u>607,01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期初餘額	\$ 4,959	5,304
本期提列(迴轉)	278	(316)
本期沖銷	-	(38)
匯率影響數	-	9
期末餘額	<u>\$ 5,237</u>	<u>4,959</u>

(四)存貨

其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 品	\$ 30,597	15,922
減：備抵損失	<u>(1,569)</u>	<u>(792)</u>
小計	<u>29,028</u>	<u>15,130</u>
製成品	210,410	254,235
減：備抵損失	<u>(23,678)</u>	<u>(25,617)</u>
小計	<u>186,732</u>	<u>228,618</u>
在製品及半成品	54,078	76,669
減：備抵損失	<u>(1,344)</u>	<u>(2,067)</u>
小計	<u>52,734</u>	<u>74,602</u>
原 料	323,944	271,943
減：備抵損失	<u>(22,552)</u>	<u>(18,233)</u>
小計	<u>301,392</u>	<u>253,710</u>
物 料	4,200	3,269
減：備抵損失	<u>(326)</u>	<u>(312)</u>
小計	<u>3,874</u>	<u>2,957</u>
合 計	<u>\$ 573,760</u>	<u>575,01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46,607千元及25,67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66千元及14,801千元。

(五)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392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2千元，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

(六)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406,560	0.95%~1.623%	393,575	1.23%~1.6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1,122,032千元及829,833千元。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以現金贖回。

6. 轉換辦法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55.5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起調整後轉換價格為49.5元。

7.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	\$ 777,495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含買權及賣權	13,09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59,415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850,000

上述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計5,000千元，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分別為4,650千元及350千元。

8.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50,000	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26,954)	(45,634)
已轉換金額	(449,700)	(312,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73,346	491,86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
	\$ -	491,866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112	-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8,385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27,816	37,35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評價(損失)利益金額	<u>\$ (3,900)</u>	<u>614</u>
利息費用	<u>\$ 7,516</u>	<u>4,147</u>

(八)退休金

1.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83)	(7,699)
累積給付義務	(9,083)	(7,6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610)	(9,577)
預計給付義務	(19,693)	(17,27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389	5,917
提撥狀況	(13,304)	(11,35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343	3,36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17	3,5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44)</u>	<u>(4,473)</u>

2.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2.00%
長期薪資調整數	3.0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3.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1,074	2,080
利息成本	346	48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59)	(66)
攤銷及遞延數	223	793
淨退休金成本	<u>\$ 1,584</u>	<u>3,29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584	3,29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5,656	13,650
	<u>\$ 17,240</u>	<u>16,944</u>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需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合併公司屬國內企業者，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中之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起適用25%之一般稅率。另合併公司中之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措施，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稅率均為1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430	32,3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2)	486
所得稅費用	<u>\$ 14,768</u>	<u>32,85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7	(1,7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4,074	(4,69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5,270)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60)	7,3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7	(446)
其他	-	17
	<u>\$ (2,662)</u>	<u>486</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估計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137	40,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21	54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免稅所得	(2,796)	(11,558)
其他	6,006	3,350
	<u>\$ 14,768</u>	<u>32,85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283	5,829	34,446	5,8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1	551	4,223	7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8	819	4,949	(84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2,000)	(7,140)	(31,000)	(5,27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u>		<u>463</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48,056)	(8,169)	(24,093)	(4,09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	(42,000)	(7,14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169)</u>		<u>(11,235)</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辦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0,011</u>	<u>215,6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84</u>	<u>38,853</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84%</u>	<u>15.54%</u>

7.本公司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就經核准之國外投資持股比例達50%以上於投資款匯出年度分別就其投資總額20%，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所提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在提列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則將提列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其各年度提列及預計迴轉年度明細如下：

提列年度	提列金額	累積實際 損失沖抵數	本期沖抵數	轉列 其他收入	預計迴轉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42,000</u>	<u>-</u>	<u>-</u>	<u>-</u>	民國一〇二年度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9,145千元，並分配股東紅利399,600千元(其中包括現金股利310,800千元及股票股利88,800千元)，並以股東紅利88,800千元及資本公積44,400千元，合計轉增資發行13,32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七月十一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297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5,63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2,474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以資本公積55,5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5,55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八月七日為增資及除息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60,745千元及1,080,473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分別保留20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分別計20,000千股及10,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預定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38元~55元(惟當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為2,000千股，買回金額為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計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953,8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7,816	37,350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73,629	26,705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366,627	254,626
	\$ 2,255,390	2,272,499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7,308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0089	3.5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00
	\$ 2.0089	4.50
員工紅利—現金	\$ 15,000	42,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000	6,000
合 計	\$ 17,000	48,000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分別約為12%及2%，民國一〇〇年度分別約為8%及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約為5,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約為1,000千元及2,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7.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2)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 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給與日	96.8.31	100.5.9	100.11.25
給與數量(單位)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6年	5年	5年
既得期間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未來2~4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0.22%	10.22%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履約價格(\$)	25.00	121.00	47.9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21.55(註2)	121.00	47.90
預期波動率(%)	42.11%	64.34%	67.97%
預期股利率(%)	11.53%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3.703%	1.0916%	1.0388%

(註1) 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註2) 本公司於給與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51	\$ 74.12	374	11.00
本期授與	-	-	4,000	75.10
本期行使	(3)	10.00	(297)	10.00
本期沒收	(886)	-	(226)	69.74
期末流通在外	<u>2,962</u>	61.96	<u>3,851</u>	74.1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6,924千元及26,705千元，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始行使價格(元)	最新行使價格(元)	流通在外單位數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可行使之數量
96.08.31	\$ 10	-	-	0.67年	-
100.05.09	102.30	91.30	1,170	3.33年	-
100.11.25	47.90	42.80	1,792	3.92年	-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9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9,999	209,890
	擬制淨利	29,999	209,841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26	2.04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2.0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26	1.98
	擬制每股盈餘(元)	0.26	1.9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6	2.0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243,641	209,8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5	1.9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3,641	209,8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4,070	3,3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0,573	29,999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299	115,299	103,087	103,0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199	199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277	277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	-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775	115,775	107,586	107,5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26	2.30	1.9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7,711	213,2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265	108,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千股)			299	29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千股)			407	40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3,793	3,7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2,764	112,76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2.20	1.8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9,593	-	1,929,593	2,512,228	-	2,512,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604	60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						
人款項)	567,634	-	567,634	607,018	-	607,0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735	-	23,735	11,832	-	11,8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3,359	-	-	13,500	-	-
受限制資產	4,131	-	4,131	4,082	-	4,0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06,560	-	406,560	393,575	-	393,57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						
關係人款項)	335,573	-	335,573	413,695	-	413,695
應付所得稅	12,022	-	12,022	34	-	34
應付費用	88,235	-	88,235	112,406	-	112,406
應付設備款	15,636	-	15,636	21,665	-	21,665
應付租賃款	-	-	-	2,150	-	2,1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12	-	11,112	8,385	-	8,38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373,346	-	376,762	491,866	-	493,963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設備款及應付租賃款，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應付公司債：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06,560千元及393,575千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 合併公司持有外幣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若干電子及照明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且合併公司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066千元及3,936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吳建榮	本公司之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鉅基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琉明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估合併	金 額	估合併
		公司進貨		公司進貨
	淨 額 %	淨 額 %		淨 額 %
琉明斯	\$ 39,824	2.86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2.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估合併	金 額	估合併
		公司銷貨		公司銷貨
	淨 額 %	淨 額 %		淨 額 %
琉明斯	\$ 130,217	5.75	-	-
其他	10	-	-	-
	\$ 130,227	5.75	-	-

(1)合併公司銷售予琉明斯之價款包含合併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民國一〇一年度沖銷金額為4,039千元。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銷售予琉明斯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琉明斯	\$ 41,58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琉明斯	\$ 16,356	-

4.保 證

(1)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吳建榮依各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0,469	11,248
獎 金	270	878
業務執行費用	1,410	835
員工紅利	-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或其用途有受限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131	4,08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6,043
103.01.01~103.12.31	19,291
104.01.01~104.12.31	11,736
105.01.01~105.12.31	4,180
106.01.01~106.12.31	4,180
合 計	\$ 65,430

租金主係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五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購置重大設備及購買ERP軟體之合約總價款為82,855千元，已支付61,760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向本公司提起第213086號專利侵權訴訟，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狀後即委請華鼎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專利侵權鑑定報告書」，依照目前相關爭議及暫定請求損害賠償5,000千元，初步研判，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另本案經板橋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知，齊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主動撤回本件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1,402	136,677	338,079	181,998	115,083	297,081
勞健保費用		13,842	8,667	22,509	12,313	7,003	19,316
退休金費用		11,418	5,822	17,240	10,701	6,243	16,944
其他用人費用		16,998	6,038	23,036	18,461	6,963	25,424
折舊費用		128,077	19,639	147,716	107,408	20,229	127,637
各項折耗及攤提費用		3,311	12,968	16,279	3,027	8,495	11,522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89	29.040	16,256	30.275
人民幣		203,586	4.6600	67,618	4.81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87	29.040	14,102	30.275
人民幣		12,870	4.6600	16,532	4.810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許正典處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會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財會處、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會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資訊部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會處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會處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會處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會處	進行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預付款項(4)	\$ 83,942	162	84,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463	(4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3,500	(13,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3,500	1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	1,423,897	(56,284)	1,367,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	6,574	6,574
土地使用權(5)	42,377	(42,377)	-
長期預付款(3)、(4)、(5)	-	118,306	118,306
其他資產(4)	3,743,667	(19,807)	3,723,860
總資產	\$ 5,307,846	6,111	5,313,95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6)	\$ -	5,000	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7)	4,473	6,886	11,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11,235	6,111	17,346
其他負債	1,501,222	-	1,501,222
總負債	1,516,930	17,997	1,534,927
累積盈餘(6)、(7)	215,693	(11,886)	203,807
其他股東權益項	3,575,223	-	3,575,223
股東權益	3,790,916	(11,886)	3,779,03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5,307,846	6,111	5,313,957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預付款項(4)	\$ 67,619	-	67,6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59	(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03,359	(64,209)	39,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40,712	40,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	1,496,501	(54,672)	1,441,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	-	7,199	7,199
土地使用權(5)	40,121	(40,121)	-
長期預付款(3)、(4)、(5)	-	120,879	120,879
其他資產(4)	3,159,357	(26,086)	3,133,271
總資產	\$ 4,867,016	(16,357)	4,850,65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6)	\$ -	1,237	1,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7)	5,644	7,660	13,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8,169	7,140	15,309
其他負債	1,292,634	-	1,292,634
總負債	1,306,447	16,037	1,322,484
保留盈餘(6)、(7)	40,011	(8,897)	31,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2)	-	(23,497)	(23,497)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3,520,558	-	3,520,558
股東權益	3,560,569	(32,394)	3,528,1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4,867,016	(16,357)	4,850,65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2,262,865	-	2,262,865
營業成本	1,931,468	-	1,931,468
營業毛利	331,397	-	331,397
營業費用(6)、(7)	314,287	(4,049)	310,238
營業淨利	17,110	4,049	21,1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757	-	48,7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166	-	21,166
稅前淨利	44,701	4,049	48,750
所得稅費用	14,768	-	14,768
稅後淨利	\$ 29,933	4,049	33,98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29,999	4,049	34,048
非控制權益淨損	(66)	-	(66)
合計	\$ 29,933	4,049	33,982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574千元及7,199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6,111千元及7,140千元。
- (2)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僅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始能以成本衡量；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分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500千元及64,209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為23,497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66,840千元及61,760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之金額分別為10,556千元、162千元、9,089千元及7,088千元、0千元、18,998千元。
- (5)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42,377千元及40,121千元。
- (6)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23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3,763)千元。
- (7)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6,886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精算損失計1,060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286)千元。
-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600(USD15,000千元)	435,600(USD15,000千元)	204,699(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1	717,120	-	-	-	-	533,311(註1)	1,066,622(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	825	100.00	825	30	100.00%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00	167,753	100.00	168,453	4,500	100.00%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8,300	1,226,889	100.00	1,228,188	38,300	100.00%	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202,765	100.00	202,765	20,000	100.0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註)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300	1,005,345	8,000	238,230	-	-	-	-	(10,686)	38,300	1,226,889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101,346	100,000	100,000	-	-	-	-	1,419	20,000	202,765

註：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1)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511,298	31.47%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8,325)	(9.45)%	註2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2,862	10.64%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19,263)	(6.43)%	註3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	130,217	5.76%	月結12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41,586	6.63%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119,804	5.3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34,802	5.55%	註3

註1：包含依(95)基秘字第280號函，調整子公司尚未回銷原料之帳款。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236,617 (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204,699千元、應收出售機器設備1,659千元及應收利息30,259千元。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825	(57)	(57)	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167,753	5,632	5,910	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182,998	944,768	38,300	100.00%	1,226,889	19,039	18,110	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202,765	1,421	1,421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	145,991	-	100.00%	173,236	5,660	5,66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173,199	934,969	38,000	100.00%	1,210,767	22,589	22,589	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	934,969	-	100.00%	1,210,767	25,589	25,589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	9,799	-	100.00%	17,333	(3,581)	(3,581)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	220	55.00%	6,309	(81)	(81)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2)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2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5,600 (USD15,000千元)	435,600 (USD15,000千元)	204,699 (USD4,000千元及RMB19,000千元)	1.20%~1.30%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33,311 (註1)	1,066,622 (註1)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 值	股數	持股比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236	100.00	173,236	-	100.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300	1,210,767	100.00	1,210,767	38,300	100.00	註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0,767	100.00	1,210,767	-	100.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333	100.00	17,333	-	100.00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6,309	55.00	6,309	220	55.00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8	34,498	5.71	13,897	2,318	5.71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29,711	6.82	12,886	24	6.82	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39,150	19.33	30,913	2,900	19.33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他(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984,079	8,000	238,230	-	-	-	-	(11,542)	38,000	1,210,767

註1：其他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1,298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34,309)	(100)%	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USD17,165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1,181千元	100%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2,862	100%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864	100%	註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5,822千元	100%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USD(228)千元	(100)%	註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USD4,057千元	100%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USD1,198千元	100%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USD7,050千元(註2)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美金6,993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57千元。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回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45,991(USD4,500千元)	透過轉投資	145,991(USD4,500千元)	-	-	145,991(USD4,500千元)	100.00%	5,660(USD191千元)	173,236(USD5,965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173,199(USD38,000千元)	透過轉投資	934,969(USD30,000千元)	238,230(USD8,000千元)	-	1,173,199(USD38,000千元)	100.00%	22,589(USD764千元)	1,210,767(USD41,693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銷售	9,799(USD300千元)	透過轉投資	9,799(USD300千元)	-	-	9,799(USD300千元)	100.00%	(3,581)(USD(121)千元)	17,333(USD597千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2,912 (美金42,800千元)	1,321,320 (美金45,500千元)	2,133,244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及Best Opto Corporation向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購買光電成品，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101年度		100年度	
	進貨	期末 應付帳款	進貨	期末 應付帳款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172,862	19,263	153,145	38,514
Best Opto Corporation	511,298	28,325	366,101	52,116
	<u>\$ 684,160</u>	<u>47,588</u>	<u>519,246</u>	<u>90,630</u>

(2)本公司透過Edison Opto Corporation銷售予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成品，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

	101年度		100年度	
	銷貨	期末 應收帳款	銷貨	期末 應收帳款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 119,804	34,802	39,786	6,232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72,862	月結30天	7.52%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19,263	月結30天	0.40%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511,298	月結30天	22.40%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8,325	月結30天	0.58%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06,358	利率1.2%~1.3%	4.24%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19,804	月結90天	5.21%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34,802	月結90天	0.72%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72,166	月結30天	7.49%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206,358	利率1.2%~1.3%	4.24%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507,627	月結30天	22.08%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6,358	利率1.2%~1.3%	4.24%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9,982	月結90天	5.22%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802	月結90天	0.7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53,145	月結30天	6.11%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38,514	月結30天	0.73%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366,101	月結30天	14.61%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52,116	月結30天	0.98%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營業收入	39,786	月結60天	1.59%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232	月結60天	0.12%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153,195	月結30天	6.1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進貨	364,896	月結30天	14.56%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1,650	利率1%	3.42%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39,897	月結60天	1.59%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3	月結60天	0.1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及揚州雷笛森。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製造。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及模組等銷售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101.12.31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40,486	-	18,707	103,672	-	2,262,865
部門間收入	119,804	283,524	873,159	736	(1,277,223)	-
利息收入	18,653	1,212	14,397	468	(2,353)	32,377
收入合計	\$ 2,278,943	284,736	906,263	104,876	(1,279,576)	2,295,242
利息費用	11,356	-	3,154	-	(3,154)	11,356
投資利益	25,384	-	-	-	(25,384)	-
部門損益	\$ 4,475	3,800	13,329	(3,893)	26,990	44,701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8,232	-	-	-	(1,598,232)	-
非流動性資本支出	217,360	3,581	96,141	13	(36,305)	280,790
部門資產	\$ 4,754,308	188,333	1,621,237	54,234	(1,751,096)	4,867,016
部門負債	\$ 1,198,901	15,097	410,474	36,901	(354,926)	1,306,447
100.12.31						
民國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46,120	-	6,763	53,016	-	2,505,899
部門間收入	39,786	290,685	716,239	-	(1,046,710)	-
利息收入	14,300	186	3,588	205	(7)	18,272
收入合計	\$ 2,500,206	290,871	726,590	53,221	(1,046,717)	2,524,171
利息費用	6,863	-	472	-	(472)	6,863
投資損失	(26,249)	-	-	-	26,249	-
部門損益	\$ 246,227	(8,424)	(26,411)	(1,601)	32,949	242,740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4,780	-	-	-	(1,274,780)	-
非流動性資本支出	162,187	7,246	169,472	-	(5,230)	333,675
部門資產	\$ 5,256,789	194,809	1,294,539	28,521	(1,466,812)	5,307,846
部門負債	\$ 1,465,873	21,704	310,460	6,945	(288,052)	1,516,93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產品別及勞務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高功率LED元件	\$ 848,007	1,117,575
高功率LED模組	588,690	556,418
LED (PLCC)	528,126	382,553
光傳輸元件	196,692	272,512
光感測元件	69,535	121,549
其他	31,815	55,292
合計	<u>\$ 2,262,865</u>	<u>2,505,899</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 灣	\$ 778,632	1,226,745
中 國	589,005	613,215
其 他	895,228	665,939
合計	<u>\$ 2,262,865</u>	<u>2,505,89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台 灣	\$ 764,545	671,847
中 國	826,084	826,798
合計	<u>\$ 1,590,629</u>	<u>1,498,645</u>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佔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A6213	\$ 274,511	274,050
A1026	129,049	266,829
	<u>\$ 403,560</u>	<u>540,87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